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　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教務長士萱　　記錄：李玉如

與會指導：王校長、楊副校長
出席人員：蘇昭瑾研發長、莊賀喬國際長、吳建文圖資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王永鐘主任(洪碧珍代)、黃聲東產學長(宋春樺代)、進修部劉建浩主任、機電學院張合院長(請假)、電資學院黃育賢院長、工程學院宋裕祺院長(林祐正代)、管理學院邱垂昱院長(請假)、設計學院黃志弘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李傑清院長、製科所許東亞所長(請假)、自動化所林志哲所長、機械系汪家昌主任、能源系李文興主任(請假)、車輛系黃秀英主任(陳嘉勳代)、智動科呂志誠主任、電機系張陽郎主任(周仁祥代)、電子系李宗演主任、資工系白敦文主任、光電系陳隆建主任(李崇德代)、土木系廖文義主任(李佳容代)、分子系張淑美主任、環境所曾昭衡所長(王立邦代)、化工系鄭智成主任、材資系陳貞光主任(梁誠代)、資源所張裕煦所長(林立婷代)、工管系范書愷主任、經管系吳忠敏主任(請假)、資財系陳育威主任、建築系邵文政主任、工設系陳殿禮主任、互動系吳可久主任(戴楠青代)、技職所兼師培中心主任張仁家所長、智財所郭宏杉所長、應英系楊韻華主任、文發系楊琇惠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文主任、軍訓室張皖民主任(胡雅婷代)、體育室蔣憶德主任、電機系賴炎生老師(請假)、機械系劉益宏老師、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請假)、技職所劉曉芬老師(請假)、自動化所陳金聖老師、化工三丙彭昱翔同學、文發三洪意茹同學、經管三黃政碩同學(請假)、訓機四甲吳善垣同學

列席人員：吳舜堂副教務長、課務組陳仲萍組長、註冊組董銘惠組長、綜企組黃柏鈞組長(吳怡貞代)、出版組吳昭正組長(楊小慧代)、視聽教學中心林彥良主任、教資中心王貞淑主任、進修部大學部教務組黃正民組長(王姿婷代)

壹、主席致詞：
貳、校長致詞：
參、副校長致詞：
肆、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8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決議：
1. 通過「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調整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次數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2. 通過「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調整修改，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3. 修正通過六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統一進行體例格式之調整。
4. 通過 109 學年度起本校大三體育改為選修，建議由各系決定認列畢業學分數至多為 2 學分，後續仍應依程序提案修訂學則及課程修訂準則等相關法規。
5. 通過「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九條修正草案，調整雜費退還事宜，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6. 通過「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因應組織調整工作重新分配，將「研究生教務組」修改為「註冊組」，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7. 通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以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8. 調整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課程授課方式，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9. 通過修訂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通識博雅核心向度相關說明，提案單位有：通識中心、電資、工程、管理、人社學院，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 調整部分必修課程科目表（含調整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調整及備註欄增修）之教學單位計有：
    (1)機電學院:機械系四技、機械系二技陸生暨港澳生、機電技優領航專班。
    (2)電資學院: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光電系、電資學士班、資工系碩士班、電資外生專班四技、電機系及電子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
    (3)工程學院:化工系、材資系、土木系、分子系、工程科技學士班、化工系二技大陸生暨香港生、能源光電材料外國學生專班。
    (4)管理學院:工管系、經管系、資財系及管理博士班、工管系及資財系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各 EMBA 專班。
11. 通過化工系與 KMUTT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化工系聯合學制合約書，並修訂「KMUTT 與北科大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內容，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12. 通過材資系與 UTA(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之雙聯學位課程討論與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訂定，並續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13. 電資學院新增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14. 通過電資學院新開設之「人工智慧科技學程」、「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以及電機系「太空科技」、「綠色電能科技」三項微學程課程科目表，續提教務會議審議，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二)推動課程精實計畫

1. 共同必修課程之調整

項次	共同必修調整事項	辦理期程
1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調降授課時數，由0學分4小時調整為0學分2小時	107學年度起實行
2	大二多元英文課程調降授課時數，由4學分6小時調整為4學分4小時	自108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3	通識博雅課程調整，六向度整併為四向度，並放寬選課方式。	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	大三體育課程由共同必修改為共同選修	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	大一大學入門課程授課方式調整	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6	大一國文課程名稱及內涵調整，著重培養中文閱讀理解、溝通表達與思辨能力	自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7	大一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評估是否改為選修	擬於110學年度定案

2. 專業課程之調整

(1)請各系檢討大學部課程開課時序，均衡分散各年級/各學期學習時數。統計各系組班107學年度大一大二必修開課學分數及時數如下表，部分系大一生單一學期必修開課時數高達31~37小時，大二單一學期必修及選修開課總時數高達40~45小時，致使學生無法規劃跨領域或參與社團活動等，請各系檢討專業必修學分數及時數配當、必修開課時序規劃，平衡各學期的必修時數配置及選修課開課時數，以利引導學生規劃四年學習進路。請各系於108-2學期完成評估及調整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

(2)重新審視專業課程應避免開設0學分課程、單一必選課程；評估降低專業必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之空間，研擬放寬學生跨領域學習之學分數。

(3)專業課程朝模組化調整，指引本系或跨域學習之學生得依興趣或職涯出路進行學習。

(4)107-2 學期日間部大四學生已修滿各系規定畢業學分並申請當學期減修學分共計 126人，各系大四生申請人數統計如下表。

系名	大四減修學分人數	系名	大四減修學分人數
機械系	3	化工系	2
車輛系	0	材資系	1
能源系	0	土木系	**18**
電機系	4	分子系	**13**
電子系	**15**	工管系	0
資工系	1	經管系	**14**
光電系	0	資財系	8
電資學士班	2	工設系	**11**
英文系	1	建築系	0
文發系	0	互動系	**33**

本校 107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各系組一、二年級上下學期開課學分數及時數統計表

系組名稱	大一上 (107-1學期)						大一下 (107-2學期)						大二上 (107-1學期)						大二下 (107-2學期)					
	開課學分數			開課時數			開課學分數			開課時數			開課學分數			開課時數			開課學分數			開課時數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必修	選修	小計
機械系	22	0	22	35	0	35	16	6	22	25	6	31	18	0	18	21	0	21	17	3	20	22	3	25
車輛系	17	3	20	27	3	30	19	4	23	26	8	34	19	1	20	24	3	27	16	9	25	20	15	35
能源冷凍空調系	18	0	18	29	0	29	23	2	25	31	3	34	18	0	18	25	0	25	20	3	23	27	3	30
電機系	22	2	24	31	3	34	16	9	25	26	9	35	17	6	23	22	6	28	17	12	29	22	12	34
電子系	21	5	26	31	6	37	17	8	25	26	11	37	22	10	32	29	11	40	16	19	35	21	20	41
資工系	20	1	21	26	1	27	21	0	21	28	0	28	18	3	21	21	3	24	13	10	23	18	11	29
光電系	18	1	19	27	1	28	21	4	25	29	5	34	21	0	21	24	0	24	19	3	22	24	3	27
化工系	22	2	24	33	2	35	13	8	21	20	10	30	17	3	20	22	3	25	20	6	26	27	6	33
材資系【材料組】	23	1	24	37	2	39	22	0	22	34	0	34	13	14	27	16	14	30	20	9	29	27	9	36
材資系【資源組】	24	0	24	36	0	36	19	3	22	31	3	34	16	8	24	19	9	28	14	12	26	19	12	31
土木系	18	3	21	28	3	31	20	3	23	26	5	31	15	10	25	20	10	30	16	6	22	21	6	27
分子系	20	6	26	32	6	38	20	1	21	29	3	32	16	10	26	19	10	29	13	13	26	16	17	33
工管系	24	0	24	30	0	30	21	6	27	27	6	33	13	12	25	17	12	29	13	9	22	17	9	26
經管系	20	0	20	26	0	26	15	6	21	17	6	23	18	9	27	21	9	30	24	6	30	27	6	33
資財系	27	6	33	33	6	39	21	3	24	26	3	29	21	6	27	24	6	30	14	10	24	17	11	28
工設系【產品組】	15	4	19	27	6	33	17	8	25	27	12	39	17	10	27	28	15	43	11	11	22	21	15	36
工設系【家室組】	19	4	23	31	6	37	14	9	23	22	15	37	15	8	23	24	12	36	15	15	30	25	20	45
建築系	16	8	24	28	8	36	17	6	23	28	7	35	20	7	27	29	7	36	15	7	22	23	8	31
互動系【媒體組】	15	3	18	28	3	31	18	7	25	26	7	33	17	5	22	25	5	30	15	13	28	25	14	39
互動系【視傳組】	15	3	18	28	3	31	17	10	27	28	10	38	17	0	17	25	0	25	15	13	28	25	14	39
英文系	15	6	21	22	6	28	16	12	28	22	12	34	16	15	31	19	15	34	13	15	28	16	15	31
文發系	15	10	25	21	10	31	14	18	32	19	18	37	16	10	26	19	10	29	16	10	26	19	10	29

(三)全英語授課課程

1.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推動日間部研究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開設學分數達該系所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25%，109 學年度調整為 30%。統計最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課程數，如下表 1 所列，另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開設課程數，請參閱下表 2 所列；另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開課學分數比率統計表如附表 1。

表 1　最近 6 學期日間部各學院課程開設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數統計表

學院名稱	105-2		106-1		106-2		107-1		學制	107-2		108-1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英語	中英雙語
機電學院	2	16	3	15	4	14	2	17	**大**	1	4	**0**	**4**
									研	3	2	**2**	**1**
電資學院	1	20	2	20	2	18	3	15	**大**	0	7	**1**	**8**
									研	0	2	**2**	**2**
工程學院	3	29	3	31	1	35	7	37	**大**	1	11	**2**	**6**
									研	19	6	**12**	**1**
管理學院	0	8	2	9	0	8	5	8	**大**	1	1	**3**	**2**
									研	4	2	**11**	**3**
設計學院	2	2	2	3	0	3	1	3	**大**	0	0	**0**	**0**
									研	3	0	**3**	**0**
人社學院	0	9	1	8	1	10	1	11	**大**	0	5	**1**	**1**
									研	7	1	**7**	**6**
學期合計	**8**	**84**	**13**	**86**	**8**	**88**	**19**	**91**	**大**	**3**	**28**	**7**	**21**
									研	**36**	**13**	**37**	**13**
	92		**99**		**96**		**110**		**大**	**31**		**28**	
									研	**49**		**50**	
備註	自 102-1 學期起，各系所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適用英語授課申請。												

表 2　最近 6 學期各學院國際學生專班全英語授課開課數統計表

學院	專班簡稱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機電學院	機電博士外生專班 機械與自動化外生專班 能源與車輛外生專班(107 新增)	2	3	2	6	9	22
電資學院	電資外生專班四技(107 新增) 電資外生專班研究所	9	7	8	17	28	45
工程學院	能源光電外生專班(EOMP) 甘比亞專班及礦業專班(停招)	14	5	7	5	7	16
管理學院	管理外生專班(IMBA)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IMFI)(107 新增)	9	9	10	12	10	21

學院	專班簡稱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設計學院	互動創新外生專班(107 新增)	-	-	-	7	6	7
人社學院	通識中心外籍學生專班	8	5	6	7	5	7
合計		**42**	**29**	**33**	**54**	**65**	**118**

2. 教務處對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實施教學成效調查，著重「教師在課堂中使用英語教學之頻率」與「學生對該課程之理解程度」調查，彙整近 4 學期各學院英語授課之問卷調查平均值如下表，提供授課之教師及所屬學院參考，以期提升本校英語/中英雙語授課之課程教學成效。

學院名稱		語言別	機電學院	電資學院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社學院	**全校**	國際學生專班
106-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3%	95%	58%	95%	86%	86%	**82%**	83%
		雙語	68%	52%	55%	57%	70%	53%	**57%**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0%	81%	60%	79%	60%	60%	**68%**	78%
		雙語	67%	62%	62%	63%	71%	74%	**64%**	-
106-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69%	76%	94%	-	-	72%	**74%**	69%
		雙語	64%	55%	57%	51%	66%	46%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37%	63%	71%	-	-	84%	**69%**	62%
		雙語	67%	62%	65%	63%	77%	69%	**65%**	-
107-1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8%	86%	69%	97%	-	50%	**78%**	92%
		雙語	65%	50%	55%	60%	57%	42%	**55%**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65%	72%	61%	69%	-	85%	**64%**	85%
		雙語	69%	65%	62%	65%	68%	63%	**64%**	-
107-2	教師使用英語教學頻率	英語	89%	90%	85%	77%	100%	73%	**85%**	85%
		雙語	63%	64%	51%	53%	-	53%	**56%**	-
	學生理解程度	英語	79%	71%	72%	63%	74%	74%	**71%**	77%
		雙語	67%	72%	65%	64%	-	62%	**66%**	-
備註	依現行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三條規定：「**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 **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本校自 107-2 學期起施行「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及「推動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要點」，本(108-1)學期非外國學生專班授課教師申請英語授課及中英雙語授課通過之課程數計 78 門，外國學生專班以全英語授課，且非屬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以及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共 118 門，本校發出獎勵課程數共計 196 門，本處將全面普查受獎勵課程，擬安排於第 8~10 週及第 14~16 週進行兩次查核，檢核要項如下：
(1)全英或中英雙語授課：全英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

研討及成績評量均以英語講授，如需使用中文輔助說明，則補充時間不得超過課堂時間百分之十；中英雙語授課係指該課程所有教學內容，含教材、授課、研討及成績評量以英語為主，中文為輔。教師申請開授中英雙語課程，以英語做為口說語言之時間需達全部課堂時間至少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課程之教學大綱是否英文化？

(3)課程之授課過程是否使用教學全都錄或相關設備錄製？

(4)教務處將不定期對申請通過之課程進行抽查，為維護教學品質，如經抽查後未符規定，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英語或中英雙語開授課程，並將名單移送各開課單位監督。

(四) 拓展跨域學習

1.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最近三年開設跨校課程一覽表如下表，提供四校同學辦理校際互選。感謝各教學單位配合臺北聯大系統通識課程運作，108-1 學期起除了開放通識課程外，也開放專業必、選修課程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另外今年試辦四校共授模式，安排四校跨領域教師至北科開設國際觀培養課程「創新創業與專業英文簡報」；北科與北醫跨校「生醫輔助科技跨域微學程」開設「輔助科技導論」，供臺北聯大系統之學生互相修習，請系所向學生宣導，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學校名稱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通識	全英
本校	39	40	31	33	51	31	67
臺北大學	48	42	62	42	49	44	3
臺北醫學大學	18	29	29	29	31	25	15
臺灣海洋大學	44	42	45	40	39	35	16
合計	**149**	**153**	**167**	**144**	**170**	**135**	**101**

2. 為使同學更有目的性進行跨領域學習，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入學四年制新生畢業前須完成至他系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已列入課程標準，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選課。108-2 學期開始，本處建請各教學單位配合將各系跨領域課程開設於周一上午及周五下午時段，大三、大四該時段不排必修課程，俾便學生跨域學習，此外針對各項跨領域學習，以下說明本校各項跨領域措施詳見下表，希望透過學生修課規劃促進跨領域學習，有助探索志趣，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發展。

項目	第二專長	學程 (教育學程除外)	微學程	輔系	雙主修
修讀對象	四年制學生	各學制學生	各學制學生	四年制學生	四年制學生
申請程序	事後審核	事後審核	事後審核	事先登記 事後審核	事先登記 事後審核
學分數	15~18 學分	18~26 學分	8~12 學分	20 學分 以上	40 學分 以上
學分	可內含	可內含	可內含	外加	外加

計算	可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之跨系所選修學分	如本系開設學程，則學程學分可計入本系專業學分+學程非原系課程至少6學分(可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	可計入本系畢業學分數之跨系所選修學分	主系畢業學分數+輔系規定學分	主系畢業學分數＋雙主修規定學分
核發證明	學位證書註記第二專長	學程證明書	微學程證書	學位證書 註記輔系	學位證書 註記雙主修
現況	目前計有 55 門第二專長	目前計有 23 項學程	目前計有 8 個微學程	107-1 施行事先申請與事後審核雙軌併行	

3. 108-1 學期各學院跨領域修習學生數統計如下表：

學院 類別	機電	電資	工程	管理	設計	人文	各項跨領域參與人數總計
輔系	0	0	1	5	1	0	7
雙主修	1	0	1	2	0	0	4
自主學習	4	8	0	1	2	0	15
跨系所學程(107)	5	15	5	4	8	6	43
跨系所專題	0	4	4	0	0	0	8
跨領域學生社群	9	13	3	3	16	0	44
各院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總人數	19	40	14	15	27	6	121
備註	自請各系班加強宣導並輔導選課，以利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完成跨領域學分，順利畢業。						

4. 為增進學生廣博學習機會與減輕跨領域修課負擔，業於 107 年完成學程辦法修訂增列微學程，規劃主題式跨領域或新領域之課程組合，應修習總學分數為 8-12 學分，並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學校共同推出生醫輔助科技、大腦科學工程微學程，截至 108-1 學期共開設 8 門微學程，計有 421 人次修習該微學程 2/3 以上學分數。
5. 本校持續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能力，檢視本學期各項跨領域學習情形，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專題」參與人數較不踴躍，以下詳細分述辦理情形：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系已開設「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共計 15 名學生修讀。

開課班級	修讀人數	開課班級	修讀人數
互動二	1	電子二乙	3
經管二	1	電機二丙	5
機械二甲	4	工設二	1
獎勵機制	學生：六大類相關子計畫之自主學習獎勵機制，提供獎助學金及學習導引資源(內容詳網頁自主學習專區)。 教師：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2)108-1 學期開放招收他系學生修讀之專題實作類課程，計有 4 系 7 組(如下表)，

共計 8 位學生申請修讀跨領域專題，請各系持續鼓勵教師申請，並向學生宣導鼓勵修習。

序號	班級	課程名稱	專題名稱	指導教師	跨領域專題修課人數
1	車輛三	實務專題(一)	SAE 省油車	陳嘉勳	0 人
2			底盤設計與實務	黃秀英	0 人
3	機械四乙	實務專題(二)	外骨骼機器人	黃榮堂	0 人
4			AI 機器人		
5			終極 AI 自駕車		
6	光電四	實務專題(二)	微奈米材料之光電檢測與應用	林家弘	4 人
7	分子四	專題研究	光電高分子應用於 LED 裝置及雷射裝置	郭齊慶	4 人
獎勵機制	學生：如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外，另加修本課程及格者，採計為跨系專業選修學分；未修讀原主修系組之實務專題課程，如修讀本課程及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並比照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依研發處跨系所或跨校專題時作補助要點獎勵每案「每學期每科目一萬元為限」；另招收他系學生修讀專題人數，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 0.25 鐘點，惟至多給予 1 鐘點。				

6. 綜所上述，藉由各項學習架構的推動，配合課程標準至他系修讀跨領域學習之規定，建議各單位鼓勵學生進行各項跨領域學習，並請協助每學期檢視與優化第二專長、跨系所學程、微學程科目。期望透過跨域學習的趨勢，提升學生實力，以應變產業快速脈動，連結當前企業所需要之不同領域的人才。

(五)修訂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及教學成效評鑑表：教學成效評鑑從 98 學年度實施以來，未曾大幅度修改其內容，為符合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處擬訂於 109 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其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及教學成效評鑑表之修正草案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六)會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辦理一次數學、國文、英文會考，且均舉行完畢。修習大學部「國文」、「微積分」、「微積分及演練」及「微積分及演習」、「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多元英文」之同學均必須參加考試。國文會考辦理時間將訂於 109 年 3 月 17 日；英文會考辦理時間訂於 109 年 4 月 14 日。

(七)教學評量：

1.108-1 期末網路教學評量(Course Opinion Questionnaire)，將於第 15-17 週進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填寫。

2.108-1 學期起，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專任教師，限制後續開課與進行輔導措施。

(八)系所評鑑：本校 108 學年度工程類 16 個系所已於 108 年 11 月 11、12 日進行 IEET 認證週期性審查，將於 109 年 3-4 月公布認證結果，非工程類及整合型博士班共

11 個受評單位於 11 月 21 日接受台評會教學品保計畫實地訪評，將於 109 年 3 月公布評鑑結果；另管理學院日間部各系所(含博士班)及進修部 EMBA 專班業已通過 AACSB 認證。實地評鑑結束後，各受評單位請依照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召開評鑑檢討暨改善會議，同時請各學院召開評鑑檢討會議督導所屬系所擬定後續改善策略，並每學年定期追蹤及管考系所執行改善策略之辦理情形與進度。

(九)系所師資員額計算：本處擬依各系所學生數、班級數並參考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規定，制定計算教師員額規則，以合理分配各系所師資數。

日間部研究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數比率統計表

附表 1

學院	系所	107-2加退選			107-2學期末檢核(A)			107-2學期末檢核(B)			108-1學期預選			108-1學期加退選			108-1學期中檢核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總開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	全英語授課學分數比率
機電學院	機電科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9	36	92.30%	37	34	91.89%	37	30	81.08%
	機電所	57	15	26.32%	57	15	26.32%	57	15	26.32%	50	15	30.00%	43	15	34.88%	43	12	27.91%
	製科所	48	12	25.00%	48	9	18.75%	48	9	18.75%	42	15	35.71%	42	18	42.86%	42	18	42.86%
	自動化所	30	12	40.00%	30	12	30.00%	30	9	30.00%	33	12	36.36%	33	12	36.36%	33	9	27.27%
	車輛所	23	6	26.09%	23	6	26.09%	23	3	13.04%	33	12	36.36%	36	12	33.33%	36	9	25.00%
	能源所	36	12	33.33%	36	12	33.33%	36	9	25.00%	45	24	53.33%	39	21	53.85%	39	15	38.46%
合計		194	57	29.38%	194	54	27.84%	194	45	23.20%	242	114	47.11%	230	112	48.70%	230	93	40.43%
電資學院	電機所	45	12	26.67%	45	12	26.67%	45	9	20.00%	66	18	27.27%	63	18	28.57%	63	18	28.57%
	電子所	72	18	25.00%	72	15	20.83%	72	15	20.83%	63	18	28.57%	63	18	28.57%	63	12	19.05%
	資工所	39	15	38.46%	39	12	30.77%	39	12	30.77%	36	15	41.67%	39	18	46.15%	39	15	38.46%
	光電所	44	9	20.45%	44	9	20.45%	44	9	20.45%	49	15	30.61%	46	12	26.09%	46	9	19.57%
合計		200	54	27.00%	200	48	24.00%	200	45	22.50%	214	66	30.84%	211	66	31.28%	211	54	25.59%
工程學院	化工所	54	19	35.19%	54	6	11.11%	54	6	11.11%	33	15	45.45%	33	15	45.45%	33	6	18.18%
	生化所	29	6	20.69%	29	6	20.69%	29	3	10.34%	26	9	34.62%	21	9	42.86%	21	0	0.00%
	材料所	33	9	27.27%	33	9	27.27%	33	9	27.27%	36	9	25.00%	36	9	25.00%	36	3	8.33%
	資源所	15	6	40.00%	15	6	40.00%	15	6	40.00%	24	9	37.50%	24	9	37.50%	24	9	37.50%
	防災所	72	18	25.00%	72	18	25.00%	72	18	25.00%	72	18	25.00%	72	18	25.00%	72	15	20.83%
	高分所	24	6	25.00%	25	7	28.00%	25	0	0.00%	35	11	31.43%	35	14	40.00%	35	3	8.57%
	環境所	24	6	25.00%	24	6	25.00%	24	6	25.00%	27	9	33.33%	27	9	33.33%	27	9	33.33%
合計		251	70	27.89%	252	58	23.02%	252	48	19.05%	253	80	31.62%	248	83	33.47%	248	45	18.15%
管理學院	管理博所	123	33	26.83%	123	33	26.83%	123	33	26.83%	18	6	33.33%	18	6	33.33%	18	6	33.33%
	工管所	28	9	32.14%	28	9	32.14%	28	9	32.14%	49	21	42.86%	45	21	46.67%	45	18	40.00%
	經管所	60	15	25.00%	60	6	10.00%	60	6	10.00%	45	12	26.67%	45	12	26.67%	45	12	26.67%
	資財所	29	9	31.03%	29	9	31.03%	29	9	31.03%	18	6	33.33%	18	9	50.00%	18	9	50.00%
合計		240	66	27.50%	240	57	23.75%	240	57	23.75%	130	45	34.62%	126	48	38.10%	126	45	35.71%
設計學院	設計博所	21	9	42.86%	21	3	14.29%	21	3	14.29%	29	15	51.72%	23	15	65.22%	23	12	52.17%
	創新所	37	11	29.73%	37	8	21.62%	37	8	21.62%	33	9	27.27%	32	9	28.13%	32	3	9.38%
	建都所	30	10	33.33%	30	10	33.33%	30	6	20.00%	33	9	27.27%	33	9	27.27%	33	9	27.27%
	互動所	30	8	26.67%	30	8	26.67%	30	8	26.67%	25	9	36.00%	23	6	26.09%	23	3	13.04%
合計		118	38	32.20%	118	29	24.58%	118	25	21.19%	120	42	35.00%	111	39	35.14%	111	27	24.32%
人社學院	英文所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文發所	13	3	23.08%	13	3	23.08%	13	3	23.08%	11	3	27.27%	11	3	27.27%	11	0	0.00%
	技職所	42	12	28.57%	42	2	4.76%	42	2	4.76%	44	7	15.91%	47	12	25.53%	47	8	17.02%
	智財所	26	9	34.62%	26	8	30.77%	26	8	30.77%	31	9	29.03%	29	8	27.59%	29	8	27.59%
合計		81	24	29.63%	81	13	16.05%	81	13	16.05%	86	17	19.77%	87	23	26.44%	87	23	26.44%
全校		1084	309	28.51%	1085	259	23.87%	1085	233	21.47%	1045	365	34.93%	1013	371	36.62%	1013	283.5	27.99%

說明：

1.依108.1.8討論決議，管理博所為整合型研究所，計算係以管院下各系之所有課程為基準 ；自108學年度起因應教育部總量管制小組規定，各整合型研究所下應開設課程。

2.英語授課註記以本校課程系統開課系所課程之學分數及教務處審核通過之英文授課科目計算。

3.期末檢核(A)之英語授課數係扣除未符合規定錄影上傳至i學園、未達中英雙語或英語授課占比講授等課程；期末檢核(B)之英語授課數再扣除雖有附不錄影理由，但未自行錄音或錄影、或未提供可查核事證以致無法檢核等課程。

備註：

1.系所總開課學分數及開課數不含論文、博士論文、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專題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實驗實習類課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產碩專班等課程。

2.統計時間：107-2學期之期初預選截至108年1月18日、加退選後(扣除選課人數不足停開)截至108年6月21日、期末檢核時間為108年7月3日；108-1學期預選後檢核截至108年8月26日、加退選後(扣除選課人數不足停開)截至108年10月15日、期中檢核時間為108年11月18日、期末檢核時間預訂109年1月15日。

二、註冊組

（一）註冊及學籍相關事宜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大學部完成註冊且在學人數如下：五專部 64 人、二技 154 人、四技 6,211 人、碩士班 2,797 人、博士班 731 人，共計 9,957 人。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人數計 484 人、退學人數計 240 人。

3.最近 3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和研究所休學人數、退學人數統計如下表。請各系就因經濟因素不得已申請休、退學的同學，能進行瞭解儘量協助，使渠等不致中斷課業。另大學部部份學生有因準備重考而休學，或退學轉至他校者，亦請各系協助瞭解原因，並作為規劃招生、課程之參考性指標。

學期	學制	在學人數	休學人數	休學率	退學人數	退學率
105-1	研究所碩士班	2,689	152	5.65%	84	3.12%
	研究所博士班	701	123	17.55%	43	6.13%
	大學部	6,233	174	2.79%	104	1.67%
	合計	9,623	449	4.67%	231	2.4%
105-2	研究所碩士班	2,564	67	2.61%	52	2.03%
	研究所博士班	691	66	9.55%	31	4.49%
	大學部	6,068	91	1.5%	51	0.84%
	合計	9,323	224	2.4%	134	1.44%
106-1	研究所碩士班	2,736	163	5.96%	89	3.25%
	研究所博士班	709	119	16.78%	52	7.33%
	大學部	6,296	201	3.19%	112	1.78%
	合計	9,741	483	4.96%	253	2.6%
106-2	研究所碩士班	2,635	96	3.64%	44	1.67%
	研究所博士班	662	97	14.65%	29	4.38%
	大學部	6,085	116	1.91%	63	1.04%
	合計	9,382	309	3.29%	136	1.45%
107-1	研究所碩士班	2,985	159	5.33%	95	3.18%
	研究所博士班	868	110	12.67%	47	5.41%
	大學部	6,360	168	2.64%	122	1.92%
	合計	10,213	437	4.28%	264	2.58%
107-2	研究所碩士班	2,887	92	3.19%	52	1.80%
	研究所博士班	763	94	12.32%	28	3.67%
	大學部	6,418	101	1.57%	85	1.32%
	合計	10,068	287	2.85%	165	1.64%

4.學生休退學輔導相關表件業掛置於「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學生休退學管理系統」，請多加利用上網填報之方式。

5.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其學生證背面無註冊章欄位，且背面說明文字以中、英文並列呈現。舊生之學生證，已製發「108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之貼紙(中英文並列)請學生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

6.108 學年度起學生個人需申辦在學證明者，每學期第一份中、英文在學證明為免費。

（二）新生入學測驗事宜

大學部新生英文能力檢定測驗與基礎數學測驗，於 108 年 9 月 3 日註冊日辦理，

已順利完成新生測驗程序，感謝各系教官、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及本處單位同仁支援。

（三）開學加退選、期中撤選、期中預警事宜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開學加退選」已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完畢。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期中撤選」，自 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9 日截止，請各系所周知學生配合辦理。

3.自本學期起來台交換學生開始使用系統辦理線上加退選及撤選作業，實施情況良好。

4.教師期中預警登錄自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8 日截止，已利用小郵差、電子郵件、教務處網頁、FB 及 APP 多元管道周知。

（四）輔系、雙主修和逕修讀事宜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及臺北聯大系統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及雙主修校系組人數統計表：

原就讀學校	本校		臺北醫學大學		臺北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修讀別 / 學期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108-1	7	4	4	3	0	4	0	1

2.108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共計 7 名學生申請獲核准，其中 2 位申請於 107-2 學期提前逕讀獲准。請各系所廣為宣導，鼓勵優秀學生直升本校博士班。

（五）成績相關事宜

1.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0 日舉行，日間部任教班級學期成績請各系所（中心、室）教師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完成；合開課程請於當日中午前繳交彙整之書面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

2.學生學期成績單寄發方式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變更，日間部寄予專科部及大學部學生和家長。研究生如需紙本學期成績單，可利用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申請。

3.為提供家長瞭解學生學習情況，已建置「家長查詢成績系統」，由家長註冊，經學生進入校園入口網授權後，家長可以登入查閱該學生之學籍、成績及期中預警狀況等資訊，請轉知並善加利用。

（六）畢業事宜

1.107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總計 2,604 人，各學制畢業人數如下表：

學制別	大學部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應畢業人數	45 人	1,490 人	1,394 人	319 人
畢業生人數	43 人	1,344 人	1,151 人	66 人
畢業率	95.56%	90.20%	82.57%	20.69%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學分審查大表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前，發送各系轉發所屬畢業班級學生，並請協助檢視學生之系專業課程修課情形，俾利學生順利於大四下畢業。

3.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請各系所轉知研究生和教師注意學位考試申請及辦理期限。

（七）新增研究所學生畢業條件

1.新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學術倫理素養，使本校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應接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本校已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建立學生資料，學生應進行線上修課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未依規定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2.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為提升研究所學生外語能力，本校實施研究所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自 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須符合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相關規定，始准予畢業。

（八）臺北聯大系統國內交換生制度

1.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成效、促進學校間之合作交流，以達共享教學資源，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業已擬定「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並於 108 學年度開辦國內交換生制度。

2.本校大學部各學系計有車輛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建築系、資訊與財金學系、文化事業發展系等等 10 系開放招收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交換學生，已公告 108 學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平台（主辦學校為臺北醫學大學）。

（九）學習獎勵

1.書卷獎

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良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符合請領學生共計 271 位(含日間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在學同學)，每名頒發獎學金 2,500 元及獎狀乙紙。

2.外語獎勵

依據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辦理，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申請核准同學計 32 人次，計 328,000 元；申請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報名費核實補助 1 人次，計 1,600 元。

第 1 階段各類語言及各級人數統計如下表，核發總金額計 329,600 元。

獎勵金額 / 語言類別	8,000 元	10,000 元	20,000 元	共計
英語	2	6	4	12
日語	11	6	NA	17
韓語	3	0	0	3
合計	16	12	4	32

第 2 階段申請截止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3.榮譽學生

107 學年度起增設榮譽學生獎項，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多元學習，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以為同儕之榜樣，108 學年度榮譽學生申請將於本學期公告，預定於 108 學年第 2 學期 3 月召開榮譽學生審查會議審查。

（十）支援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事宜

本校聯合服務中心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試營運，本處以提供中英文成績單、在學證明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學籍資料異動申請、學生證補發及普通教室借用（課務組）之申請，作為第一階段充實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服務項目，並安排 16 位同仁支援該中心輪值辦理窗口業務。

（十一）法規修正

因應教育部公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本校配合修正「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新訂「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

三、綜企組：

(一)招生試務

日間部大學部

1. 109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類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均已於 108 年 11 月份完成,包括:高中生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特殊選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技優(含保送及甄審)入學、繁星計畫招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業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各系班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2.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制定作業，已分別依主辦委員會規定之時間上網填報，感謝智慧自動化工程科協助簡章制定及核校作業。
3. 為服務考生，本校負責代售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各類招生簡章，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和北區聯合免試入學等 2 類招生簡章，感謝警衛室同仁協助發售事宜。
4. 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新制和各系組有關者說明如下：
   (1) 配合教育部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本校日間部大學部資通訊領域(外加)招生名額，併入本校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招生名額加總列計。
   (2)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 日障字第 10800000023 號函，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原則，各校應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字句撰寫簡章分則。
   (3)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招生各入學管道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4) 為落實適性選才之精神，避免招生系班因統測及學測成績影響錄取結果，各校招生單位不得提供考生統測及學測成績予各系班於第二階段選才使用。

研究所

1.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2,979 人，招生名額共 806 人，錄取率 27.06%；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人數共 102 人，招生名額共 77 人，錄取率 75.49%。本項招生各系所訂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6 日舉行面試，108 年 12 月 19 日(四)放榜。
2.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公告於本校碩士班招生網站，將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3 日完成報名作業，招生名額 532 名。預訂於 109 年 2 月 23 日(星期日)舉行筆試；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至 2 月 22 日(星期六)間舉行面試作業。
3.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簡章預計於 109 年 2 月份召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二)招生宣導

108 學年度招生宣導活動業於 10 月份展開，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二)止陸續前往臺中市立惠文高中、臺北市立木柵高工、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臺北市立西松高中等校進行招生宣導宣導說明會或參加由學校辦理之升學博覽會活動，成果圓滿。

(三)技優相關

1. 本校申請「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補助經費案，業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8213B 號函核定部分補助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108 年度撥付第 1 期款新台幣 63 萬元，並核定本校 109 學年度起新設「機電技優領航專班」招生名額 30 名。
2. 為提升技高端師生和家長對本校「機電技優領航專班」之了解，以招收適性之優秀學生,機電學院於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於臺北市南港高工辦理首場說明會，由機電學院張合院長擔任講座，現場氣氛熱烈，互動良好，嗣後於全國中區、南區、花東宜蘭等區，計招開 5 場說明會。感謝機電學院籌辦專班之辛勞。

(四)名譽博士學位

本校 108 年度第 1 學期名譽博士提名遴選蕭美琛女士 1 名，頒授典禮為 108 年 10 月 26 日(六)。

(五)提升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意願

1. 提供研究生獎學金，包括本校優秀本國研究生獎勵要點及 108 學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提供研究生學雜費減免或獎學金之獎勵。108 學年度校級審查會議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舉行完畢，各年段獲獎人數及核發情形如下表：

年段	獎勵額度	獲獎人數	備註
碩一	學雜費全免	12	
碩二	學雜費全免	18	
	學雜費半免	7	
博一	學雜費全免	3	
	學雜費半免	2	
	科技部獎學金(博一至博四每人每月 4 萬元	5	
博二	學雜費全免	2	1 位特殊優異表現,獲學雜費全免及 6 萬元獎學金
	學雜費半免	3	
博三至博五	學雜費全免	3	學雜費全免及 12 萬元獎學金

2. 適度放寬研究生各項法規限制，包括修訂學則，放寬大學部學生提前畢業規定；修訂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放寬資格考規定及修訂學生修讀學碩一貫學程辦法，放寬預研生申請資格規定。
3. 積極爭取增加招生名額，109 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同意增加共 181 名研究所招生名額，來源如下：

(1)109 學年度資工系及土木系為培養智慧醫療與離岸風電專長研究生，各獲增量碩士班研究生 15 名，總計 30 名。

(2)109 學年度「智慧科技(AI)與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碩士生各增加 26 名。

(3)109 學年度資通訊領域外加招生名額碩、博士班共獲增 95 名。

(4)109 學年度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高階管理雙聯碩士學位學程獲 30 名招生名額。

4. 提供研究生各項生活協助及出國研修機會，包括提供博士新生住宿，並提供各國雙聯學位與交換學生申請及補助等。

(六)總量管制及學生員額調控

1. 四技進修部部分班別停招或減招，109 學年度土木系四技進修部停招案獲教育部同意，110 學年度本校預定提出電機系、工管系四技進修部及機械系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停招申請，電子系四技進修部提出減招申請，電機系及工管系提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機械系提案預定提報 108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討論，後續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進行函報作業。
2. 依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進行 109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名額調整，依各系所新生註冊率、錄取率、是否符合國家重大政策、校務發展方向及所屬教學單位辦學績效等作為指標，召開校級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委員會，綜合評估決議 109 學年度各學班別招生名額。

(七)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

1.每月召開 1 次管考會議，敬邀教務長與副教務長蒞臨指導，進行績效檢討及後續執行之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1) 8 月份管考會議-8 月 29 日辦理完畢

(2) 9 月份管考會議-9 月 26 日辦理完畢

(3) 10 月份管考會議-10 月 31 日辦理完畢

(4) 11 月份管考會議-擬於 11 月 28 日辦理

2. 招策會邀請本校業於 10 月 14 日參加「技專校院招生選才內涵第 1 次諮詢會議」，由副教務長吳舜堂擔任主講人，分享本校甄選入學招生選才內涵填報之經驗，獲得與會教育部長官及技專校院熱烈迴響。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邀請本校業於 10 月 17 日就甄選入學招生選才內涵填報事宜進行經驗分享，由綜企組黃柏鈞組長擔任主講人，帶領專案辦公室成員赴海大就招生專業化之發展進行交流，海大招生組及各學系皆回饋獲益良多。
4. 配合 10 月 21 日招策會第二階段招生選才內涵參採項目填報作業時程，業於 10 月 24 日依據本校學院分四場次邀集各系舉行諮詢會議，請諮詢委員就各系填報資料提供專業意見，本校 19 個系，共計 37 位教師及招生承辦人參與。
5. 為發展本校招生選才評量尺規及組織招生專業化團隊，請各系推薦 2-3 名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參與各項招生會議及培訓工作坊，並協助帶領系之評量尺規研習；本校 19 個系，共計 48 位教師擔任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
6. 招策會第二階段招生選才內涵填報作業系統於 10 月 21 日開放填報至 11 月 11 日止，此階段填報完成之核心資料將定案不再開放修正。本校各系填報資料經教務處協助初步檢視，提供修正建議，業於截止日前完成填報作業。
7. 於 11 月 21 日邀集計網中心、校務研究中心辦理「招生專業化導入評分輔助系統討論會議」，邀請暨南大學洪政欣教授至本校討論導入評分輔助系統相關事宜。
8. 招策會邀請本校於 11 月 25 日參加「技專校院招生選才內涵第 2 次諮詢會議」，由副教務長吳舜堂擔任引言人，資工系吳和庭教授擔任主講人，分享本校資工系配合系之招生目標與技職特色於甄選入學招生選才內涵之規劃經驗。

四、出版組：

（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於108/10/22辦理109學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共計30人參與。
2. 於108/10/18-10/25辦理4場次學門計畫成果暨計畫撰寫交流會，共計邀請8位校內外教師分享其計畫執行經驗及撰寫技巧，共計49人次參與。
3. 109學年度計畫申請資訊如下，敬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1)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專技教師，應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或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2) 申請類別：10個學門包含通識(含體育)、教育、人文藝術及設計、商業及管理、社會(含法政) 、工程、數理、醫護、生技農科及民生；2個專案計畫為大學社會責任（USR）及技術實作。請擇一申請，每人限申請1件。
   (3) 補助經費：每案最高新臺幣50萬元，包含人事費、業務費，依計畫執行必要性及需求性得編列設備費。
   (4) 計畫執行期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5) 計畫徵件時間：自108年11月21日上午9時起，教師請至線上申請系統填寫計畫書，並上傳學校，學校應於108年12月20日前以公文函報教育部，因故**學校收件截止日為12月15日，逾期不候，敬請教師配合辦理**。
   (6) 計畫申請系統：https://tpr.moe.edu.tw/login。於108年11月18日起開放帳號申請與變更。
   (7) 教育部於109年6月底前公告補助教師名單及經費，倘若未獲教育部補助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得申請校內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每案至多新臺幣25萬元。
   (8) 若有計畫相關問題請洽本案聯絡人：教務處出版組楊小姐，分機1189，claire0625@mail.ntut.edu.tw。

（二）校訊

1. 臺北科大校訊以收錄多元化內容為目標，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投稿，稿費標準為：文稿每字0.8元、圖片每張70元。
   來稿請寄至：winnie15@ntut.edu.tw。
2. 每期校訊精選數篇文章至教務處粉絲專頁，提高文章曝光度、校訊觸及率及養成學生閱讀習慣。
3. 除校訊外，本學期逢校慶，增加出版一期臺北科大校慶特刊。
4. 本學期將進行「校園記者暨FB直播主招募課程」，講師名單如下：壹電視NextTV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蔡又晴、資深旅遊記者陳志東、《誰先愛上他的》、《俗女養成記》劇照師王志偉、臺北市政府副發言人黃瀞瑩。

（三）教務處網頁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

1. 教務處網頁更新，並建置Google行事曆「教師版」及「學生版」，提供教務處相關業務、活動資訊等，歡迎師生多多利用，網址：https://oaa.ntut.edu.tw/。
2. 教務處成立Facebook粉絲專頁，提供教務處各項業務公告、活動資訊、校訊文章分享等等，歡迎師生多多利用，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Tech.aca/。

五、視聽教學中心：

(一) 英語畢業門檻鑑定考：

1. 將於 12 月 22 日舉行，測驗報名人數目前為 1,028 人。
2. 本次測驗採模擬 IELTS(雅思聽、讀測驗)。

(二) 強化學生英語能力：

1. 英文寫作諮詢服務及會考題庫輔導
   (1) 服務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
   (2) 預約方式：校園入口教務系統 > 視教中心資訊系統 > 英文諮詢輔導預約系統
   (3) 由中心 8 位專案老師提供諮詢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42 位同學完成諮詢服務。
2.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台
   (1) 已於 9 月 9 日完成擴充。
   (2) 現有現有多益模擬測驗 20 回、全民英檢模擬測驗中級 25 回、全民英檢模擬測驗中高級 12 回、iBT 托福模擬測驗 7 回及 IELTS 雅思模擬測驗 5 回。
3. 超英聯盟
   (1) 於每周二 10:00-12:00 提供常駐式英語家教服務，提供本校學生檢定考試解題服務。
   (2) 參與學員成績進步幅度平均達 21.1 分。
4. 英語角落
   (1) 每日中午 12:10-1300 透過 TA 引導，讓學員得以在全英語的環境下，練習應用英語表達自我，不僅提升英語能力，也能增自己的交友圈。
   (2) 108 學年度已逾 2500 人次參與。
5. 英文密集輔導班
   (1) 於 11/09 開始上課，報名人數為 34 人。
   (2) 由本校應用英文系兼任助理教授林宜樺老師授課，針對不同英為程度學生提供輔導，協助同學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考試。
6. 英語學藝競賽
   (1) 108-1 英語演講比賽於 11 月 19 日順利滿結束，甲、乙組參賽人數共計 40 人。

（三） 北聯大系統課程：

1. 108-1 在本校開設「國際觀講座：創新創業與專業英文簡報」，選課人數為 34 人。

2. 由本校經營管理系吳斯偉副教授、海洋大學應用英語所林澄億助理教授、台北大學語言中心張中倩主任及台北醫學大學語言中心黃湘玲主任共同授課。
3. 108-2 預計持續推動現有四校共授模式，邀請四校跨領域教師於北科大教授專業英文應用相關課程。

六、教學資源中心：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情形

教育部建置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平臺系統，於 10 月 7 日開放填報 107 年與 108 年各項計畫與經費執行成效，教務處已協同主冊計畫各執行單位於 11 月 15 日時限內填

報完成共同績效 16 項計 78 筆資料與自訂關鍵績效指標 20 項、研究中心績效指標 92 項，並整合計畫成果與亮點共 114 筆資料，於前臺發布 16 篇本校執行高深計畫之成效供社會大眾參閱。

（二）厚植學生關鍵基礎能力

1. 強化外語能力與國際移動力

(1)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於校內組訓英語程度較高的學生成為超英聯盟，提供多益聽力及閱讀訓練等服務，每週設計模擬多益試題之自編教材，並將教材開放至雲端，供全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學習。108-1 學期共辦理 2 場次，受輔學生人數達 80 人。

(2)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外語能力，開設國際觀培養外語課程，108-1 學期共開設 7 班：越南語、泰語、日語、韓語、西班牙語、法語及德語，修課人數達 284 人。

(3)為涵養學生國際視野，開設國際觀培養：探索自我，接軌國際講座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如：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等專業人士蒞校分享國際相關議題，本學期修課人數達 398 人

(4)108-1 學期由學生自主運作的模擬聯合國社團，於 11 月 19 日辦理社內團員能力評估及第二次甄選招募社團學員。目前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及 2 次 Mock MUN，並預計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與臺大模擬聯合國社團組團參與 NY NMUN。

2. 通識與國文課程革新

(1)通識博雅課程已於 107-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將六向度改為四向度，並擬於 108 學年度期間，由各學院確認選擇三個向度執行。

(2)大學入門課程擬於 109-1 學期實施分段授課，預計本學期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有關課程內容及時數比例，擬於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與相關單位及系所進行溝通規劃。

(3)國文課程權責擬於 109-1 學期由現行權責單位通識中心，移交由文發系執行。並擬於 110-1 學期導入彈性選課。

（三）打造優質企業人才

1. 扎根專業實務能力

(1) 108-1 學期技術扎根課程補助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69 門課程 107 位教學助理，已於 9 月 26 日(四)中午 12:00 於綜三舉行教學助理期初大會，會中說明本學期執行注意事項。

(2) 於 108 年 9 月 4 日辦理企業命題問題學習導向(PBL)課程分享暨說明會，共計 12 位教師與會，目的在以問題導向教學方式引導學生解決產業或社會實際問題，培養未來就業實力。

(3) 在推動一系一企業模式下，108-1 學期共開設 5 門企業命題 PBL 課程，包含人工智慧、半導體元件物理含實習、近代光子元件與應用等，鼓勵老師以實務問題為核心，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能力；開設 2 門垂直整合專題課程，鼓勵技優生參與該課程，並協助其學業不落後、持續精進技術；開設 2 門工廠型實驗室課程，如：顯示面板含實作等，以促進學生瞭解產業科技之趨勢並增進運用儀器實作之技能。

2. 深化就業即戰力

(1) 108-1 學期共計開設 10 門產業接軌課程，以專業證照及產業趨勢導向為主，課

程包含解題學會計、陶瓷材料、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及平面顯示器概論等課程。

(2) 108-1 學期辦理「職涯進擊講座」系列課程，本學期修課人數為 120 人，講座內容包含履歷面試、法律知識、簡報學、職場核心競爭力等，透過一系列的職涯主題講座，讓學生更了解自我及業界需求，以利在求學時作好未來生涯規劃。

(3) 108-1 學期共 78 門課程、131 位業界專家參與協同教學，協同課程時數合計 1,007 小時。

(4) 108-1 學期共 63 門課程、87 位業界專家參與產業導師輔導，輔導時數合計為 233 小時。

（四）**拓展跨域學習模式**

1. 108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教師成長社群預計執行至 11 月 30 日，共 5 組社群成立，各社群執行後需分別繳交 4 次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書。

社群名稱	社群召集人	合作學校
學術論文之撰寫與投稿社群	建築系/宋立垚老師	臺北大學
先端材料研發與分析社群	材資系/邱德威	臺北醫學大學
北醫北科醫材社群	化工系/魏暘	臺北醫學大學
熱能與動力工程實習教學社群	能源系/顏維謀	臺灣海洋大學
環保與再生能源創意研究社	分子系/蘇昭瑾	臺北醫學大學

2. 鼓勵本校師生自主參與跨領域專題製作與組成競賽團隊，開拓學生對其他專業領域之視野，培養學生跨域學習、解決實務性問題之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108-1 學期跨領域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4 件，本學期新增跨文化學習社群，邀集外籍學生共同參與探討異國文化議題。跨校自主學習社群共核定 8 件。社群執行期間至 108-1 學期末。

類別	跨領域學生社群數	跨校學生社群數
讀書會	2	2
競賽參與	2	6
社群參與系所/合作學校	工設系、互動系、創新所、土木與防災所、電資學士班、電機系、機械系、應英系	臺灣大學、臺科大、臺師大、成功大學、中央大學、臺藝大、大同大學、佛光大學、東吳大學、東華大學、虎尾科大、雲林科大、實踐大學、北市大、靜宜大學

3. 108-1 學期數位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概況：

類別	看薦 MOOCs	解題王	雲端協作
通過件數	56 件	26 件	11 件

4.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3 日於三教中庭辦理「跨領域學習成果展」，展出 5 大主題 20 件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數位自學、學生社群、公民記者、技職黑客松。並於 9 月 17 日辦理跨領域學習說明會，合計約 180 名學生參加。

（五）**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新思維**

1. 為啟發學生創意，於 108-1 學期辦理「創新講座-創意與創新思維(四)」，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進行創意與創新思維之實例教學，使學生瞭解企業創新之模式及相關理論，邀請講者名單如下：

(1)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葉丙成教授
(2) 臺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謝京蓓理事長
(3) 芙彤園-詹茹惠執行長
(4) 李瑾倫-繪本作家
(5) 起承文化-邱彥凱執行長

2. 為帶領學生學習企業創新與創業的思維，於 108-1 學期辦理「創業講座—創業是一場馬拉松」，邀請國內知名創業成功典範之企業經理人分享創業成功之經驗，觀摩學習典範企業經營模式，邀請講者名單如下：
(1) 華人無國界教師學會-王淑俐創辦人
(2) 商周集團行銷處-林文傑經理
(3) 集美印前-簡緁儁首席設計師
(4) 聲產力文創-曾允凡專案經理
(5) 陽信集團陽信電商-溫勝澂總經理

3. 為縮短產學距離，於 108-1 學期辦理「科技創新與前瞻思維」，邀請產官學界知名專家蒞校進行主題演講，透過創意與創新思維之實例教學，使學生能儘早瞭解前瞻科技創新模式及相關理論，促進學術與產業之互動與交流，上課時間為每週四晚上 18:30-21:00(隔週上課)，邀請講者名單如下：
(1) 今周刊-梁永煌社長
(2) 交通部鐵道局-胡湘麟局長
(3) 遠傳電信-井琪總經理
(4) 新北市政府-吳明機副市長
(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杲中興院長

4. 本校引進美國 Babson College 的 Foundations of Manage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FME)，配合臺灣學子的學習型態加以修正，於 108-1 學期開辦「微型創業實戰」課程，為了讓學生模擬創業的每個步驟，由學校負責提供 25 萬元創業資金，讓每組修課的學生經歷創業與經營的歷程，親身體驗實踐創業之路。

（六）以 O_2O 模式驅動教學優化系統

1. 推展多元共學機制

(1) 推動「說-觀-議課」計畫，鼓勵教師開放教室，提供各領域教師進行課堂觀摩，並與同儕展開教學專業對話，共同提升課堂教學品質。108-1 學期目前計有 14 門課開放觀課，16 位教師參與觀課活動，累計達 38 名觀課人次。而熱門觀課課程前三名分別為「電腦通訊網路」(資工系)、「人工智慧」(資工系）及「數位信號處理」(電子系)。

(2) 依「跨域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及「教學實踐研究」三大面向推動教師成立創新教學社群，以同儕學習帶動教學專業成長，並共構教學資源。108-1 學期新增「探討新型燃料電池之創新教學」、「創新思考設計」、「雷射加工技術發展及其產業應用知識導入創新教學」、「智能工廠專題實作教學實踐研究」、「創的 3 次方：創新英文教學社群」、「於 STEAM 教學及 PBL 之海洋教育創新教學交流社群」共 6 組社群(計 26 人次參與)。

(3) 為推動並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規劃【英語授課菁英種子教師招募】系列活動：

A. 劍橋 EMI 線上課程：課程內容含 8 大主題，提供教師不同教學情境所需之語言技巧，學習時數約 40 小時，已於 108 年 10 月開通，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止，總計 53 位教師申請。

B.「精進全英語授課技巧工作坊」Academic Teaching Excellence Inclusive (ATE Inclusive)：已於 9 月 20、21、27、28 日及 10 月 4 日辦理，為期 5 天共 35 小時，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探討班級管理、課程設計、活動帶領、問題引導技巧等，協助大學教師達成有效以英語授課之目標。總計 10 名教師參與。

2. 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1) 配合各項教學補助計畫，辦理「教學設計」與「科技應用」雙主題之小型精實工作坊，推出「全英語精實教學」、「AR 應用教材製作」、「說-觀-議課經驗分享」、「有效教學設計模組 BOPPPS」、「簡報教材設計」、「數位教材錄製軟體」、「創造教學聲命力」等主題，提供師生將學習所得融入日常教學。目前已辦理 5 場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127 人次。

(2) 推動「有效教學設計方案」。鼓勵教師應用課程設計模組、數位資源及工具於課堂教學，並建立學生課後自學及自主探究歷程，推動「有效教學設計」、「學習推進」、「任務探究」等計畫。本學期目前計有 7 位教師參與，分別應用至「統計學(一)」、「光電工程導論」、「創業與財務概論」、「專利審查基準(I)」、「產品開發」、「現代科技概論」、「資訊管理」、「生物化學」等 9 門課程。

(3) 持續推廣以行動載具為主的 Zuvio 即時反饋系統(Interactive Response System, IRS)提供教師應於課程教學。本期計有 41 位教師應用「Zuvio」即時反饋系統 App，導入課程達 98 門，並展開達 1,947 次的問答反饋活動。另根據抽樣問卷調查顯示，應用 IRS 之課程，其學生學習滿意度平均達 85%。

(4) 推動本校教師運用行動載具、手機應用程式，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有效促進學生發展自主學習模式。本期計有 9 位教師應用 App 或自製教學影片，導入計算機概論、語言、影像處理、積體電路等各類型課程，以強化師生互動及課堂討論效果。

(5) 持續推動「翻轉教室」計畫，獎勵教師將自製數位資源，並融入「課前自學」、「課堂研討」及「課後反饋」等教學策略。本期計有「化學」、「有機化學」、「經濟學」、「Introduction of Fluid Mechanics」 (全英語授課課程)、「基礎工程」等 5 門課程進行教學翻轉，參與學生達 242 人次。

(6) 獎勵師生成立跨領域製作團隊，以本校實務應用課程為主軸，透過 AR/VR 技術發展遊戲式及沉浸式學習教材。目前計有 4 組團隊進行教材開發，主題分別為「記憶洪流-用 AR 回顧北門歷史足跡」、「CNC 加工訓練」、「歡樂程式朋友」及「家具木工生產線」（本教材將應用於本校於越南開設之海外培訓實習課程），相關成果預計於 108-2 於本校開放學習空間（如第一教學大樓之學習 i-Share）展示，提供師生體驗應用。

(7)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以「跨域應用的人工智慧」為主題，共構磨課師課程，本校由電子工程系賴冠廷老師負責「自駕車與無人機」單元授課，預計於 109 年 2 月於英國 FutureLearn 平臺開課。

（七）「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為培育國際頂尖技術人才，本校聚焦智慧感測領域，向教育部申請審核通過推動「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院人才培育計畫」3 年期計畫，並核定部分補助第 1 年經費新臺幣 5,000 萬元，執行期程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本計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情形臚述如下(截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

1. 108-1 學期開設「智慧感測與應用」國際學程 A1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A2 應用感

測器概論、A3 資料探勘與人工智慧等 3 門基礎課程，及 B1 現代網路原理、B2 智慧影像分析與實境界面、B6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B8 光纖感測等 4 門核心技術課程，與 C1 智慧家庭整合感控系統專題等 1 門綜整性課程(提供課程名稱不同，但是範圍與其主題內容大致相符之對應課程)提供學生修習。近日將邀請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教師開會研商學程未來推動方向，構思擬定不同戰略對應到不同的修課對象，除現行學程外，將規劃設立微學程及學位學程的永續方式。

2. 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UC)合作人才培育分為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業於 107-2 學期期間由 UC 教授來本校開設 PEC (Pilot Educational Collaboration)AI 課程，參加的 36 名學生係經由報名的 116 位學生透過書面審查和英語面試二階段之評選過程脫穎而出。

第二階段：從通過第一階段學生擇優選送 24 位同學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8 月 26 日暑假期間前往 UC 進行 SPEC 異地學習課程，修習工業大數據與應用專業課程、半密集式英語課程及企業參訪活動(Festo 及 Toyota)，同學學習表現深獲 UC 教授讚賞。

第三階段：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完成合作簽署「3+1+1(2)」與「EUGINE」(Elite Undergraduate to Graduate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Program)二種學/碩博一貫式聯合學制合約，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3. 其中「EUGINE」為創新的聯合學制類型，分為三個部份—

第一部份(Type 1)：本校大學部學生可於在學期間陸續修習 UC 開設的線上或密集課程共計 6 學分。

第二部份(Type 2)：為前往該校交換 1 學期，於該校修課至少 12 學分。經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取得本校學士後。

第三部份(Type 3)：申請升讀該校碩士班或博士班。首批選送 9 名學生預定於 108-2 學期前往 UC 交換修習第二部份(Type 2)的課程，渠等係再從通過 SPEC 課程學生經審查與面談程序選出，刻在辦理出國事宜中。另 108-2 學期 Type 1 的課程業已展開招生作業中，108 年 12 月 5 日將辦理全校說明會。

4. 本計畫由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對學校執行計畫之管考事宜，該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一)舉行「107 學年度科技大學推動國際技術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成果交流審查會」，本校的計畫執行績效備受委員肯定，圓滿完成任務。頃奉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來函關於本校 107 年考評審查結果為通過，核定補助 108 年(第二年)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刻依據委員審查意見、本校與 UC 未來合作推動事項修正第二年期計畫書對應之相關內容作業中，預定 108 年 11 月 28 日前陳報教育部。

伍、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一)**案由十五：**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與 KMUTT 泰國蒙庫國王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簽訂聯合學制合約書，修訂「KMUTT 與北科大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內容。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7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案由 15)，惟 108 年 7 月 31 日與 KMUTT 會議討論後修正附件內容。

二、檢附修正之「KMUTT 與北科大雙聯碩士學位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1。

三、本案業經化工系、工程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擬公布修正後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內容，並適用於修習與 KMUTT 聯合學制雙聯碩士學位學生。

(二)**案由十六：**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擬與 UTA(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進行雙聯學位之課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聯合學制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聯合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聯合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

三、檢附本案「課程科目抵免對照表」如附件 2。

四、本案業經材資系、工程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教務會議備查後，擬自雙方完成簽訂雙聯學位合作協議後公布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另建議提案單位檢視並確認合約書之英文。

附件 1

ANNEX A
KMUTT Program and Corresponding TAIPEI TECH Program for the Dual Award Master Program

1.Course List

Taipei Tech		KMUTT
Choose 2	7305001 Advanced Fluid Mechanics,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CHE 610 Intermediate Transport Phenomena, 3 credits (Spring)
	7305002 Advanced Heat transfer,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7305003 Advanced Chemical Engineering Thermodynamics,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CHE 644 Applied Chemical Engineering Thermodynamics, 3 credits (Fall)
	7305013 Advanced Mass Transfer, 3 credits (Spring, Required)	
	7305014 Advanced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 3 credits (Spring, Required)	CHE 642 Chemical Reaction Engineering, 3 credits (Spring)
7306002 Thesis, 6 credits (Fall + Spring, Required)		CHE 690 Special Research Project, 6 credits(Required)
7306006 Seminar, 2 Credits(Fall + Spring, Required)		(if KMUTT has seminar even it's not taught in Eng is fine, just need for the credits to be recognized)
7305055 Graduate On-Site Research, 3 credits (Fall, Elective)		CHE 691 Intensive Industrial Research Project I, 3 credits(Required)
6805067 Graduate On-Site Research,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		CHE 692 Intensive Industrial Research Project II, 3 credits(Required)
3204012 Process Design,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CHE 654 Computer Application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3 credits(Required)
3201005 Industrial Safety and Hygiene, 2 credits (Fall, Required) 3201018 Chemical practice, 2 credits (Spring, Required)		CHE 655 Fundamental of Chem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3 credits(Required)
730506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nglish,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 Or 6805056 English Thesis Writing, 3 credits (Fall, Required)		LNG 601 Foundation English for International Programs, 3 credits(Required)
7305006 Process Simulation, 3 credits (Fall, Elective)		CHE 656 Process Analysis and Modeling I, 3 credits (Fall)
7305065 Petroleum Refinery Engineering, 3 credits (Fall, Elective)		CHE 643 Petroleum and Petrochemical Process Chemistry, 3 credits (Fall)
7305008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3 credits (Spring, Elective)		CHE 658 Fundamentals of Process Dynamics and Control, 2credits(Fall)
7305071 Process Optimization, 3 credits(Spring, Elective)		CHE 659 Optimization of Chemical Processes, 2credits(Spring)

- **CHE 691 / CHE 692 can be recognized as either one of the Graduate On-Site Research course**
- **CHE 658 + CHE 659 can be recognized as either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or Process Optimization**

*** Other courses**

KMUTT:

CHE 651 Mathematical Analysis for Chemical Engineering, 3 credits (Fall)

CHE 657 Process Analysis and Modeling II, 3 credits (Spring)

CHE 670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hemical Industry, 3 credits (Spring)

2.Thesis

2.1 Under this agreement, students who enrolled in this program need to complete each 1 of the graduate paper on both side**.** Thus, will be recognized from both universities.

2.2 Oral defense will be hold through Skype(or any kinds of online meeting). The whole process should be arranged according to each country's regulation(Ex: The member composition of oral defense committee…etc)

附件 2

APPENDIX A
Corresponding TAIPEI TECH and UTA Courses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E) for the Dual Master's Program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aipei Tech)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Texas, Arlington (UTA)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emester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Number	Course Name		Credits	Semester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Number	Course Name		Credits
			Chinese	English					Chinese	English	
Fall/Spring	Required	7805001	論文	Thesis	6		MSc Required (only for thesis-substitute)	MSE 5394		Master's Research Project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MSc Required (only for research-oriented with thesis)	MSE 5698		Thesis	6
Fall/Spring	Required	7805004	專題研討(一)	Engineering Seminar (I)	2		Elective	**MSE 5193.**		**Seminar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
Fall/Spring	Required Elective	7805005	專題研討(二)	Engineering Seminar (II)	2						
Fall	Elective	7815153	材料科學與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Elective	**MSE 5300**		**Introduction to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Elective	**MSE 5390**		**Special Topics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Spring	Elective	7815116	材料物理性質	Phys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 5333**		**Magnetic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 5334**		**Optical Properties in Solid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 5336**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Materials**	3

Fall	Elective	7815108	電子顯微鏡學	Electron Microscopy	3		Elective	**MSE 5341**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in Materials Science**	3
Spring	Elective	7815141	熱力學特論	Advanced Metallurgical Thermodynamics	3		Required	MSE 5305.		Solid State Physics and Thermodynamics of Material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09	相變化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Phase Transformations	3		Required	MSE 5321		Phase Transformations of Materials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11	材料機械性質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aterials	3		Required	MSE 5312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aterial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89	材料分析	Characterization of Materials	3		Required	MSE 5304		Analysis of Materials	3
Fall	Elective	7815157	能源材料	Materials for Energy Storage	3		Elective	**MSE 5355**		**Materials for Energy**	3
Fall	Elective	7815112	腐蝕及防治	Corrosion and Corrosion Control	3		Elective	**MSE 5330**		**Corros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Fall	Elective	7815150	生醫工程	Engineering of Biotechnology	3		Elective	**MSE 5343**		**Nanobiotechnology**	3
Spring	Elective	7815131	電子材料	Electronic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 5354**		**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40	陶瓷製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Processing of Ceramics	3		Elective	**MSE 5345**		**Ceramic Material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25	結構陶瓷	Structural Ceramics	3						
Not regular	Elective	7815113	複合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Composite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 5348**		**Fundamentals of Composites**	3
Spring	Elective	7815182	儲能材料及應用	Energy Storage Material and Application	3		Elective	**MSE 5352**		**Solar Energy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Elective	**MSE 5353**		**Fundamentals of Sustainable Energy**	3
Spring	Elective	7815108	有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3		Elective	**MSE 5347**		**Polymer Materials**	3

				Organic Chemistry						**Science**	
							Elective	**MSE 5314**		**Fracture Mechanics**	3
							Elective	**MSE 5315**		**Fatigue of Engineering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 5316**		**Tribology and Lubrication**	3
							Elective	**MSE 5320**		**Nanoscale Materials**	3
							Elective	**MSE 5339**		**Failure Analysis and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3
							Elective	**MSE 5350**		**Introduction to Computational Materials Science**	3
							Elective	**MSE 5351.**		**Current Topics in Nanotechnology**	3
Fall	Elective	7815143	儀器分析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Instrumental Analytical Chemistry	3						
Spring	Elective	7815122	燒結理論	Theory of Sintering	3						
Fall	Elective	7825135	電化學工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chemical Engineering	3						
Fall	Elective	7815171	積體電路製程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VLSI Processing Technology	3						
Fall	Elective	7815107	X-射線繞射學	Principles of X Ray Diffraction	3						
Fall	Elective	7815132	半導體製程	Semiconductor Processing	3						
Spring	Elective	7815118	金屬表面處理	Surface Treatment of Metals	3						
Fall	Elective	7815119	粉末冶金特論	Topics of Powder Metallurgy	3						

Fall	Elective	7815127	介電材料	Dielectrical materials	3						
Fall	Elective	7815101	薄膜技術	Thin Film Technology	3						
Fall	Elective	7815134	合金製程	Processes of Structural Alloys	3						
Fall	Elective	7815105	凝固理論	Principles of Solidification	3						
Fall	Elective	7825114	無機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f Inorganic Chemistry	3						
Fall	Elective	7815188	科技管理及應用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with practice	3						
Fall	Elective	7815158	科技法律	Law for Technology	3						
SUMMARY											
	Required				8		Required				12
	Elective				24		Elective				18
Minimum needed for M.Sc. in Materi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oursed taken outside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 count up to 9 credits Thesis is required for Master of Science degree (Up to 12 credit hrs of course work at UTA can be transferred.)					32	MSc requires: • Thesis option: 6 credit thesis + 24 credit courses • Thesis-substitute option: 3 credit project + 27 credit courses MEng requires: 30 credit courses (Up to 9 credit hrs of course work at Taipei Tech can be transferred.)					30

Dual Degree Requirements

- Dual degree requirement for **UTA MEng in MSE** + **Taipei Tech MSc in MSE**:

1. Credits required at UTA: 12 credit hrs for required courses and MIN. 9 credit hrs elective course at UTA.
2. Credits required at Taipei Tech: MIN. 12 credit hr courses, 6 credit hrs of Thesis and 2 credit hrs of Engineering Seminar.
3. Total course work of MIN. 33 credit hr courses and 8 credit hrs Thesis and Seminar from Taipei Tech are required.

- Dual degree requirement for **UTA MSc in MSE (thesis-substitute option)** + **Taipei Tech MSc in MSE**:

1. Credits required at UTA: 12 credit hrs for required courses, MIN. 6 credit hrs elective course, and 3 credit hrs “Master’s Research Project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 Credits required at Taipei Tech: MIN. 12 credit hr courses, 6 credit hrs of Thesis and 2 credit hrs of Engineering Seminar.
3. Total course work of MIN. 30 credit hr courses, 8 credit hr Thesis and Seminar from Taipei Tech, and 3 credit hr Project from UTA are required.

- Dual degree requirement for **UTA MSc in MSE (thesis option)** + **Taipei Tech MSc in MSE**:

1. Credits required at UTA: 12 credit hrs for required courses, MIN. 3 credit hrs elective course, and 6 credit hrs of Thesis.
2. Credits required at Taipei Tech: MIN. 12 credit hr courses, 6 credit hrs of Thesis and 2 credit hrs of Engineering Seminar.
3. Total course work of MIN. 27 credit hr courses, 6 credit hr Thesis from UTA, and 8 credit hr Thesis and Seminar from Taipei Tech are required.
4. Thesis is written in English with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abstracts. Successful oral defense on research thesis by joint committee from both UTA and Taipei Tech is required.

陸、教師申請更正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案件提送教務會議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辦法」第六條辦理。

二、本學期計有 15 位教師申請更正學生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及其原因，列表如下，其中編號第 1、3、4、6、12、13、14、21、22、23 號申請案，係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之情形。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1	機電二	1068100**	張 00	體育專項(三)	張文馨	因該課程有同學退選，成績登入時以 Excel 檔案上傳，造成在此退選同學後之數名同學成績依序登入錯誤。	40	83	
2	機電二	1068100**	江 00	體育專項(三)	張文馨	因該課程有同學退選，成績登入時以 Excel 檔案上傳，造成在此退選同學後之數名同學成績依序登入錯誤。	83	81	
3	車輛四	1054400**	蔡 00	語文測驗(二)	Allen Balaz	105440022 蔡信寬(Ken)同學與 10554022 蘇聖傑(Ted)同學學號及英文名字相近以致將蔡信寬(Ken)成績記錄於(Ted)同學，且(Ted)同學已退選該課程，惟授課教師白老師未使用更新後之點名單，以致弄混。	0	73	
4	智動一	1072B00**	陳 00	英語聽力(二)	白俊恩	期末考成績之課堂參與分數登錄錯誤。	69	79	
5	電資二	1068200**	何 00	體育專項(三)	張文馨	因該課程有同學退選，成績登入時以 Excel 檔案上傳，造成在此退選同學後之數名同學成績依序登入錯誤。	81	77	
6	資工四	1045900**	蔡 00	觀光學概論	陳涵秀	1. 未計入參訪心得成績，經學生反映後補計入成績。參訪心得原訂於 4 月 30 日前上傳 i 學園，蔡生遲交該份作業，於期末以紙本繳交，報告檔案自 i 學園下載，因而未計入，經學生反映，補打紙本成績，依課程規則，遲交分數為原成績*70%，故該項分數由 0 分更改為 56 分。 2. 學期成績=課堂出席 10%+課堂活動 20%+期中遊程設計 25%+參訪活動心得 20%+期末報告 25%=原分數 58+(56*20%)=69.2	58	69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7	電機碩一	1073180**	鄧00	高等FPGA系統設計	宋國明	1.原題目係”請完成四位元格雷碼(Gray Code)”，惟學生在作答同時寫出BinaryCode與GrayCode，導致考卷批改時發生錯誤，該題得分應由0分改為10分。 2.該科目的期末成績單已於6/24公佈，至6/25止並無人提出異議，因此6/25晚上送出成績，惟學生收到成績後，認為有問題才來查閱考卷，造成此次成績更正作業。 3.學期成績=(常成績+作業)30%+期末考70%=原成績85+(10*70%)=92	85	92	
8	材資二甲	1063314**	葉00	中級英文閱讀與字彙(二)	李信明	由於該生事後才交回小考成績，導致分數少算，於此，已補上小考卷，特請老師將該生分數改回原分數84。	64	84	
9	分子三	1053504**	陳00	物理化學	蘇昭瑾	依成績計算方式應取最高分三次，但其中一個成績取錯，故重新計算。	84	93	
10	二土陸生	107AE30**	左00	體育專項(三)	張文馨	因該課程有同學退選，成績登入時以Excel檔案上傳，造成在此退選同學後之數名同學成績依序登入錯誤。	77	83	
11	土木碩一	1074280**	蔡00	地震工程	黃昭勳	第二次作業成績未登記到。	67	71	
12	工管一甲	1073701**	王00	音樂概論	黃馨儀	1.出席率輸入錯誤。 2.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期中考30%、期末考30%、報告20%、出席率20%	47	63	
13	工管一甲	1073701**	劉00	音樂概論	黃馨儀	1.出席率輸入錯誤。 2.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期中考30%、期末考30%、報告20%、出席率20%	60	43	
14	工管一乙	1073702**	卓00	音樂概論	黃馨儀	1.出席率輸入錯誤。 2.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期中考30%、期末考30%、報告20%、出席率20%	60	46	
15	經管一	1075700**	林00	國文	陳姞淨	1.誤植該生平時成績。 2.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期中考30%、期末報告40%、國文會	78	81	

編號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考 10%、平時成績 20%			
16	管理外生碩一	1079884**	Nic***Os***	管理會計	林鳳儀	1.期末成績 79，誤植為 77。 2.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期中考 30%、期末考 30%、平時 QUITS20%、平時作業+出席 20%	77	79	
17	工設一	1073810**	劉 00	程式設計入學	羅梅君	主要是開始在評分 Final Projects 時，有些檔案由於在壓縮時有亂碼現象，導致在教師電腦上無法 RUN 程式。但後來加以思考其原因，並重新檢查和加以修正後，發現有 4 人本來是無法正常運作的 Projects，事實上是可以跑出正常或一些結果。基於學生權益，以及公平和事實兩大因素考量，請准予修正該生的成績。	61	83	
18	工設一	1073830**	蔡 00	程式設計入學	羅梅君	主要是開始在評分 Final Projects 時，有些檔案由於在壓縮時有亂碼現象，導致在教師電腦上無法 RUN 程式。但後來加以思考其原因，並重新檢查並加以修正後，發現有 4 人本來無法正常運作的 Projects，事實上是可以跑出正常或一些結果。機於學生權益，以及公平和事實兩大因素，請准予修正該生的成績。	61	78	
19	工設一	1073830**	蔡 00	程式設計入學	羅梅君	主要是開始在評分 Final Projects 時，有些檔案由於在壓縮時有亂碼現象，導致在教師電腦上無法 RUN 程式。但後來加以思考其原因，並重新檢查並加以修正後，發現有 4 人本來無法正常運作的 Projects，事實上是可以跑出正常或一些結果。機於學生權益，以及公平和事實兩大因素，請准予修正該生的成績。	61	82	
20	工設一	1073830**	林 00	程式設計入學	羅梅君	主要是開始在評分 Final Projects 時，有些檔案由於在壓縮時有亂碼現象，導致在教師電腦上無法 RUN 程式。但後	61	75	

編號	班級	學 號	姓 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來加以思考其原因，並重新檢查並加以修正後，發現有 4 人本來無法正常運作的 Projects，事實上是可以跑出正常或一些結果。機於學生權益，以及公平和事實兩大因素，請准予修正該生的成績。			
21	創意一	1078400**	劉 00	設計實作	陳人輝	學生由於手機故障，送出期末作業超過預定時間，致使期末成績未計入。經重新計入期末成績後更正之。	55	76	
22	互動一	107AC20**	梁 00	色彩學	李文淵	原登記之「6/5 期末作業討論(10%)及期末展(25%)誤植為 0 分。應各為 80 分及 90 分。經重新計入期末成績後更正之。	38	70	
23	職四子四	1043607**	肖 0	經濟變遷與發展	楊平遠	1. 學期成績計算標準:依學期初課堂上與學生約定:平常成績(出席率)50%;期末報告 50%。 2. 平常成績：肖同學出席率不佳。點名 10 次，8 次未到，給予 10 分。 3. 期末報告：老師上傳成績時未見肖同學期末報告。待九月開學後，肖同學偕同家長至教室找老師詢問學期成績，告知因暑假返回大陸，期末報告委由其他同學代繳(老師並未收到)，請老師准其補繳。觀其所寫報告頗佳，給予 50 分。	40	60	

決議：同意備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

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學期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繳交，係指各科目任課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利用成績登錄系統，完成每位修課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或將合開課程學期成績登記表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錄。

第三條 教師應於開課學期校訂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完成修課學生成績登錄；畢業班級或各期暑期課程成績應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完成登錄。有特別規定日期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予以通知，並副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公告開課單位、科目及教師名單。

教師逾期未繳交學生成績導致影響學生權益時，學生得提出申請評定該科目成績，經開課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由開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決定成績。因此引起訴訟案件者，教師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學生對任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成績單七日內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複查。任課教師應於收到教務單位所核轉成績複查申請案之日起三日內查明回覆，複查結果由教務單位轉知學生。

對於學生學期成績複查結果，除非各項評分及成績計算方式有明顯不當，應尊重教師之決定。

第六條 教師應審慎核算學生成績，送交成績前再予檢查確認，成績繳交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起二週內，檢附相關證明，填寫「學期成績更正書」，經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教務主管單位查證同意後更正，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第七條 教師如有本辦法所定逾期未繳交成績或更正成績之情事，將作為各項教學考評之參考；如有具體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事項者，相關教務單位得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 案由：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三款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二、 案由：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暨廢止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三、 案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四、 案由：本校「課程修訂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五、 案由：訂定本校推動課程精實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發布各教學單位知悉，並持續推動中。

六、 案由：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七、 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八、 案由：本校「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九、 案由：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十、 案由：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十一、 案由：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十二、 案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十三、 案由：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十四、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十五、 案由：本校「學則」第一條、第十五條、第七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施行。

十六、 案由：有關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技第二次數學會考總成績比例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 108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十七、 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雙主修修讀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布實施。

十八、 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子系

決議：第五條(三)文字：”成績達 80 分以上”，修改為”且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修改後通過。

辦理情形：本修正要項適用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碩、博士研究生。

十九、 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之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甄選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資工系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實施，並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二十、 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教育部以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865 號函，請本校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內容後同意備查。

二十一、 案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決議：第四點(六)文字：回"朔"修改為回"溯"，修改後通過。

辦理情形：教育部以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07863 號函，請本校依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內容後同意備查。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之教學成效評鑑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教學成效評鑑從 98 學年度實施以來，未曾大幅度修改其內容，為符合教學實況與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本處擬訂於 109 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檢核教師教學的努力與成效，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2. 本處業於 107.12.20、108.2.13、108.4.2、108.7.30 及 108.8.21 與教資中心逐條討論教學成效指標之內容及點數，於 108.9.4 召開教師意見諮詢會議，邀請各系所教師代表提供意見，最後於 108.10.15 召開公聽會，開放全校教師提供意見，以利後續進行調整。 3.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一：本校「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本校「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三：本校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表之現行資料及修正草案。
辦　法	本案如蒙通過，擬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教學成效考評之評分項目及內容包括：當學年之「基本教學要求」、「提升教學品質」、「協助其他教學活動」、「教學與行政配合」等四大項目。各項評量內容及計算方式如教學成效評鑑表；各評分項目如必要時，應提具體事實。	四、教學成效考評之評分項目及內容包括：當學年之「基本教學成績」、「教學內容與準備」、「課外教學活動」、「教學績效」、「教學與行政配合」、「其他」等六大項目。各項評量內容及計算方式如教學成效評鑑表；各評分項目如必要時，應提具體事實。	為符合教學實況、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並統整各項評量指標，本處擬訂於109學年度調整其評量指標及評量內容，以落實對教師教學投入與成效之評量，並提升教師教學動能。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成效評鑑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

96 年 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提高教師素質、提升教師之教學效能，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校教學成效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教師教學成效考評。

二、教學成效之評估每學年填報 1 次，每 3 年核算 1 次總成績。3 年核算之總成績超過 800 點，以 800 點計。

三、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評量者，該學年評量成績以零分計。

四、教學成效考評之評分項目及內容包括：當學年之「基本教學要求」、「提升教學品質」、「協助其他教學活動」、「教學與行政配合」等四大項目。各項評量內容及計算方式如教學成效評鑑表；各評分項目如必要時，應提具體事實。

五、教師教學成績考評結果，應提供其本人作為教學之參考；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

六、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表（現行）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	負責單位
一、基本教學成績	1.當學年之學期平均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2.0以下每學年加30點，2.0至2.5每學年加35點，2.5至3.0每學年加40點，3.0至3.5每學年加50點，3.5以上每學年加55點。	教務處
	2.每學年按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年加55點；未按時繳交學期成績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20%以下每學年加45點，20%至40%每學年加35點，40%至60%每學年加20點，60%以上每學年加10點。	
	3.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s)並上網公告每學年加40點。	
	4.將教學教材置於本校網路平台，供上課學生自我學習，當學年各種學制每門課加30點。	
	5.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每學年加25點，未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20%以下每學年加17點，20%至40%每學年加13點，40%至60%每學年加10點，60%以上每學年加0點。	
小計		
二、教學內容與準備	1.網路教學：(網路平台以本校「網路學園」資訊平台為原則，特殊需求經核可後可置於其他資訊平台) (1)網路輔助教學(教材上網)當學年每門課加10點。 (2)混合式網路教學當學年每門課加12點。 (3)完全網路教學當學年每門課加14點(數班同一門課，僅算1門課)。	教務處
	2.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當學年每門課加20點（英文系之課程除外）。	
小計		
三、課外教學活動	1.當學年熱心協辦教學相關課外活動，每次加4點（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	教學單位
	2.當學年熱心協辦通識相關活動，每次加4點（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	
	3.當學年積極協辦體育相關活動，每次加4點（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	
	4.當學年指導博士生每位加5點、碩士生每位加3點、大學部專題學生每位加2點（講師指導專題學生每位加3點）	
小計		
四、教學績效	1.當學年開設專班、推廣學分班、進修部、進修學院課程、基礎課程輔導班、高中生先修班、暑修班、教職員班等，每一科目加10點（多人共同授課，該科目得分平均分配）。	教學單位
	2.當學年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每項比賽加20點，未獲名次但熱心指導者加8點。	
	3.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應用英文系、光電系、化工系、生物科技研究所等教學單位協助開設本校共同科目，每學年教師教學平均鐘點超過基本鐘點1小時加5點，以此類推。	
	4.當學年開設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2點、學期課程加5點、學年課程加10點。(指導人數上限16位)	
小計		
五、教學與行政配合	1.當學年擔任校、院、所系課程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編審委員會委員加6點。	教學單位
	2.當學年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試出題委員，每門課加10點（第2點系所主管與同儕評分修改）。	
	3.當學年擔任各系所排課業務者加20點。	
	4.當學年擔任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委員，每項工作加5點。	教務處
	5.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學年加25點，未按時完成期中預警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20%以下每學年加17點，20%至40%每學年加13點，40%至60%每學年加10點，60%以上每學年加0點（當學年僅教授研究所課程者核給20點)。	
	6.當學年參加本校或外校舉辦之教學成長相關會議，每次加6點。	教學單位
	7.當學年協助辦理全校性考試業務，每次加10點。	
小計		
六、其他	1.當學年獲教學單位推薦教學優良者每學年加100點、院推薦教學優良者每學年加150點、校傑出教學獎每學年加200點。	教學單位
	2.每學年參加校內外單位委託辦理之教學相關計畫，每一計畫之主持人加10點，參加老師加6點。	
	3.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且能具體提出證明者，每學年每項加5點。	
	4.每學年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後，提出更改學期成績者，每門課扣5點。	教務處
小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表(草案108.10.22)

評量指標	評量內容	負責單位
一、基本教學要求	1.當學年之學期平均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4.5以上每學年加80點，4.0以上且未滿4.5每學年加70點，3.5以上且未滿4.0每學年加50點，3.0以上且未滿3.5每學年加30點，2.5以上且未滿3.0每學年加0點，未滿2.5每學年減40點。	教務處
	2.每學年按時繳交學期成績，每學年加40點；按時繳交學期成績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75%以上每學年加30點，50%以上且未滿75%每學年加15點，未滿50%每學年加0點。	
	3.當學年任教之課程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每學年加40點，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75%以上每學年加30點，50%以上且未滿75%每學年加15點，未滿50%每學年加0點。	
	4.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及五專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學年加40點，按時完成期中預警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75%以上每學年加30點，50%以上且未滿75%每學年加20點，未滿50%每學年加0點（當學年僅教授研究所課程者核給30點)。	
	5.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s)並上網公告每學年加10點。	
	6.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後，提出更改成績者，每學期每門科目減5點。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		
二、提升教學品質	1.參與本校教學創新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項下落實教學創新計畫)，成效優良並獲相關單位認證者，每項至多加20點。(至多加90點)【內容詳見教務處網頁】	教務處
	2.以本校名義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成效優良者，每項至多加20點。(至多加90點)【教師須先填報本校研發系統/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學術研究成效，以供資料審查】	
	3.與他校共同執行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成效優良者，每項至多加15點。(至多加60點)【教師須上傳計畫書影本以供審查】	
	4.當學年為教務處提供之學生票選傑出教學獎結果之前百分之四十(四捨五入)之教師每學年加25點、教學單位推薦之傑出教學者每學年加50點、院推薦傑出教學者每學年加75點、校傑出教學獎者每學年加100點(擇最多點數採計計算)。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		
三、協助其他教學活動	1.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每項比賽至多加10點，未獲名次但熱心指導者至多加5點。(國際性比賽加權2倍、全國性比賽加權1.5倍、校際性比賽加權1.2倍)(至多加30點)(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	教學單位
	2.當學年熱心協辦通識系列相關活動、積極協辦體育相關活動或指導運動代表隊訓練、支援全校性教學活動，每次至多加4點。(至多加20點)	
	3.當學年指導博士生每位加2點、碩士生每位加1點(外籍博士生每位加3點、外籍碩士生每位加2點)、大學部及五專部專題學生每位加1點；講師指導專題學生每位加2點。(至多加20點)	
	4.當學年開設大學部及五專部「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2點、學期課程加3點、學年課程加5點；當學年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2點、學期課程加3點、學年課程加5點。(至多加20點)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		
四、教學與行政配合	1.當學年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命題委員，每門課加5點。	教學單位
	2.當學年擔任各系所排課業務者加10點。	
	3.當學年擔任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委員(如碩博士招生考試、大學部甄選入學考試等)或協助辦理全校性考試業務(如英文會考等)，每項工作加4點。(至多加20點)	
	4.當學年開設進修部大學部(夜間或週末上課者)、外籍生專班、基礎課程輔導班、高中生先修班、暑修班等，每一科目加 5點（多人共同授課，該科目得分平均分配)。(至多加10點)	
評量指標點數小計		
年度點數總計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部
提案主旨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學則修正之處說明如下： 一、 本處前經整合教師處理學生成績相關法規規定，將原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廢止，相關條文併入本校原「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並予修正，及更名為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提經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爰配合於第 34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校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間當學期除修習科目取得之學期成績外，尚可能會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成績，茲第 37 條、106 條及 128 條規定關於學生申請休學「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規定之意旨係指學期成績而言，為免實務爭議，經參考他校規定，上述條文相關文字均修正為「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以資明確。 三、 依據 108 年 10 月 8 日「108-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並顧及身心障礙研究所學生需求，及參考其他學校學則相關條文(如附件)，爰修正第 66 條及第 80 條規定，增列身心障礙研究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四、 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4 日主管會議及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三、他校學則相關條文。
辦法	通過後，提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十四 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 三十四 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本處前經整合教師處理學生成績相關法規規定，將原本校「教師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廢止，相關條文併入本校原「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並予修正，及更名為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提經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爰本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	本校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間當學期除修習科目取得之學期成績外，尚可能會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成績，茲本條關於學生申請休學「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規定之意旨係指學期成績而言，為免實務爭議，經參考他校規定，於本條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依據108年10月8日「108-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並顧及身心障礙研究所學生需求，及參考其他學校學則相關條文，爰於本條增列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研究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 八十 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 八十 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比照本學則第 66 條碩士班新增本條第 2 項相關條文。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	進修部四年制比照本學則第 37 條博士班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五專部比照本學則第37條博士班修正本條相關文字。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四、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五、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七、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四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四、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五　條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招收境外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學生修讀聯合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一 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 十三 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校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本校學生修讀國內外跨校課程，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十四 條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十五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就讀之外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每學期學分數上下限含各類學程及全民國防教育、體育等課程之學分。

學生如僅修習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學分下限之限制。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班)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惟一、二、三年級仍應至少修習九學分。

四年級學生已修滿所屬學系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系(班)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 十六 條　學生如有所修科目未依規定完成加選程序，該加選科目之學分不予承認；未依規定完成退選程序，該科目成績得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 十七 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十八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均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學期，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四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除前項之學分外，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自 108 學

年度起參加甄選錄取之師資生至少須修滿教育學程二十八學分。修習其他各類學程學生，其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依各類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 十八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應增加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下限，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行訂定。

前項學生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第 十九 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學年。

修習各類學程學生之修業年限與一般生相同。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學年。

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之外國學生領有獎學金者，其受獎期限仍須依照各該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校外實習及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一年級為必修零學分，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零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體育四年級為選修，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全民國防教育、體育學分數及成績分別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Ａ）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Ｂ）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Ｃ）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Ｄ）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Ｅ）等，點數零點。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二十六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及全校性會考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 三十 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作弊懲罰規則處置。作弊懲罰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總學分積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業成績考評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四條　各科目授課教師於線上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之輸入並確認送出，或將成績登錄於學期成績登分單並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之。惟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得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 公假、娩假。

二、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學生經核准休學期間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培訓,申請復學時檢具培訓時數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修畢大二課程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提出工作計畫申請休學,經核准者至多可休學兩學年,申請復學時須檢具服務證明,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

限累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 四十 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系組相銜接之年級、系組就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操行成績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離島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之選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轉系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申請轉系組，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組。但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組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組。

二、學生修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

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須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四年制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明訂於轉學招生簡章中。

第四十七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並完成報到，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其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系該年級該系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惟入學後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本校三年級轉學生及二年制學生，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前二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之一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五十 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課。

第三篇　進修部二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本校二技進修部入學招生：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五、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七、凡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八、凡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三)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九、凡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二)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三)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十、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照部訂收費規定依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各系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得酌予調整修業年限。

第五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如獲得其服務單位之同意，每學期得於一般班級選課，惟選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　業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若經核准抵免學分之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於新學期開學前向教務組申請提前畢業：

一、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各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

第五章　其　他

第 六十 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資格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二、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具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三、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就讀。

四、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六十四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管理學院所屬日間部碩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專班)不得多於十六學分。惟修足應修學分數後，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之限制。修習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每學期增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數，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聯合學制之學生因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碩士班學生至多一學年；博士班學生至多二學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及論文十二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六十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七十 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五、依操行成績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通過本校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之畢業規定。

第七十三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學籍以退學論處。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章　其　他

第七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進修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七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實際工作達規定年限，並持有證明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進修部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及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繳費及退費之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組登記。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惟管理學院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但已修滿應修學分數者，不受最低學分數之限制；另研究生最後一學期修習學分數可放寬上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惟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核定。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八十 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惟須滿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
二、至少應修滿二十八學分及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三學分。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四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　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八十九條　凡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學程專班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九十 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最低九學分之限制。

第九十一條　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九十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九十三條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加註『學士後○○○學程』之學士學位證書，授予學士學位。

第九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進修部四年制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六條　凡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且具各系專業要求條件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得進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就讀。

第九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於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或勞動部核定「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一百 條　凡及齡役男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或新生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據本校「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辦。

第一百零一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進修部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一百零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零三條　新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一百零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零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一百零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休學年限計算。

第一百零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年級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四技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等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　五專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十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為日間部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一百十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五年制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三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在當日來校者，應事先檢具證明辦理請假，未經准假或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未能於當日繳驗學歷(力)證件者，經本校核准後，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辦理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一百十四條　新生來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原因消滅之次學年度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二、　應徵服兵役並持有證明者，保留入學資格期限至服役期滿。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依需要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二章 繳費、選課

第一百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期間內繳納各項費用及選課，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未申請休學者，一律予以退學。

學生學雜費繳交、退費及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一百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專科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專科部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延修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

三、前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次學期經科主任核可得減修一至二門課程。

四、學生如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得減修學分，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

五、五年級學生已修滿各科規定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經科主任同意得減修學分，惟每學期仍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

第一百十八條　全學年之課程，必須按照修課先後順序修習。申請減修或未修課程之補修，原則須依課程先後次序修讀，如有特殊情形則須經授課教師及科主任同意。

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惟各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校內大學部課程及跨校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

第一百二十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各科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經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其實際需要延長修業期限。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重複修習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之評分標準。實習、實驗自主學習、專題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學期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明訂於教學大綱並公告之，或開學時於課堂以紙本文件或電子文件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或暑修。暑期重(補)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一百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惟下列情形之請假經核准者不列入缺課計，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一、公假、娩假。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事假及病假。

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應檢附住院證明）、重大傷病（應檢附急診證明）或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至遲須於請假之日起二天內辦妥請假手續，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該次曠考科目之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如因重大傷病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補考者，得申請經科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新生入學第一學期，

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含新生始業輔導），始得申請休學。

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該休學學期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得一次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休學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附「在營證明」、徵集令或軍人身分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累計。

第一百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第一百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仍未依規定完成選課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

四、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兩次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不在此限。休學前後之學期視同連續。

本款規定之各類學生身分認定，以經各五專聯合招生委員會或本校辦理之招生審定符合資格者為準。

五、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內，仍未修滿所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學生曾有一次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或第四款學生曾有一次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如當學期或後續學期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可抵銷其當次或前次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紀錄。

第一百三十三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章 畢業

第一百三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通過本校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本校所訂之畢業條件，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所屬科該年級該科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如第一名之名次百分比已超過前百分之十五情形特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二)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等境外學生因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等之特殊原因須提前返回原住居國，持有相關證明資料，其學業總平均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專案簽請核定。

前項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並於本校「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明訂之，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而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第一一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　學籍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第一百三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綠，悉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四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一百四十二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境外（含大陸）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不受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但大學部學生於交換期間達一個學期(學季)以上者，每學期至少應修二門科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以後，赴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辦理學分抵免或學分採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前項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須符合「授課滿 18 小時者為 1 學分」規定，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得採認或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篇　附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教務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本校**	無
	臺北大學	《碩博士修業章程》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學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為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三年為限。
	臺北醫學大學	《學則》第六三條 修業年限：博士班，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臺灣海洋大學	《學則》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前三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一般大學	臺灣大學	《學則》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得再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清華大學	無
	交通大學	無
	成功大學	《學則》第廿二條　←承辦人：本條沒有限定大學/研究所，因此皆適用。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研究生章程》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政治大學	無
	中興大學	《學則》第十四條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科技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無
	高雄科技大學	無
	雲林科技大學	無
	虎尾科技大學	無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調整各級課程委員會召開次數，由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更改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以落實定期檢討課程之目的。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7 月 9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三、其他學校相關規定—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九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訂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落實定期檢討課程之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展現本校發展特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設置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各院推派之教師與學生委員各一名、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進修部碩專生教務組組長組成之。另遴聘校友及業界代表若干名為委員，由教務長聘任之。

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綜理校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各院院長或教學單位主管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院或該單位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第三條 本校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應自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但其成員應有學生委員至少 1 人，並得聘請校友、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師資培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應送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校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審議各系科所畢業學分數。

2.研議審定校訂共同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專業必修）。

3.擬訂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協調各學院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五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院內新設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二)院內各系科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院內跨系科所課程之審議。

(四)院內學程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六條 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科所課程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之配當、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

(三)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

(四)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

第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之規劃。

(二)協調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之開設與支援。

(三)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八條 各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各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課程修訂須依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相關規定提案討論，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先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各課程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十二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他學校相關規定—課程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

校名	法規名稱	法規內容
臺大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交大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7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成大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中央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中興	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中正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中山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條 院、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任期為二年。 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每年以改選一半為原則。 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政大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臺師大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七、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臺北大學	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七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臺科大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雲科大	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五、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高科大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六、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屏科大	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 108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法規名稱修訂與第三條、第十條規定調整，故配合前揭設置辦法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及第九條內容。 二、本案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一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調整修改。
第 九 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九 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	108 年 5 月 13 日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修正，故配合修訂本條文，因應校內組織單位增列「科」、「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提案免報教務會議備查，簡化行政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修訂準則第一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108.11.1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第 一 條 本修訂準則係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 二 條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含論文及專題討論）：碩士班及博士班均為 30 學分；四技 128 學分(含)以上；二技 72 學分；五專 220 學分(含)以上。

第 三 條 研究所課程架構：除博士論文 12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得依各所規定改修技術報告 3 學分）外，其餘課程科目由各所自行規劃。

第 四 條 大學部課程架構：

一、四技共同必修學分數：33 學分，惟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依其性質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共同必修課程如下：

(一)體育(0 學分/12 小時)

(二)全民國防教育(0 學分/2 小時)

(三)勞作教育(0 學分/1 小時)

(四)服務學習(0 學分/1 小時)

(五)國文(4 學分/4 小時)

(六)大一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4 學分/6 小時)、大二多元英文(4 學分/6 小時)

(七)通識博雅課程(18 學分/18 小時)

(八)大學入門(1 學分/2 小時)

(九)校外實習課程(2 學分/320 小時)

二、二技共同必修學分數：6 學分通識博雅課程。

三、專業必、選修學分數：開設科目及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規劃，惟各學制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之 65％為原則，選修科目之開設以應修習學分數 1.5 至 2 倍為原則。

第四條之一 五專課程架構分為部定共同核心課程、校定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須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規定訂定前三年之部定共同核心課程，各科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各科依其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自行規劃。

第 五 條 除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勞作教育、服務學習外，其餘理論或實務課程每週授課 1 小時滿一學期者為 1 學分，且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為原則，惟因特殊必要時須專簽核准；實習或實驗課程，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滿 1 學期者為 1 學分；大學部校外實習及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課準則另定之。五專課程得準用前項規定。課程名稱應明確呈現內容特色，並可辨識課程屬性為理論、實務、實驗或實習，其字數至多以 15 字為限。

第 六 條 大學部一年級至三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四年級為選修，以專項選讀方式開設，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修習及格則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

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至二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1 學分，三至四年級每週授課 2 小時 0 學分。

第 七 條 大學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大學部一年級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專科部一年級全民國防教育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1 學分。勞作教育、服務學習為必修，每週授課 1 小時 0 學分。

第 八 條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為必修(必選)，各系班須將課程提交所屬學院之程式設計課程審議小組審議，審查通過後，方可提送院、校級課程委員會。該審議小組由各學院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班主任、相關專業教師代表及業界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查院內各系班程式設計課程內容、學分數及時數規劃等事宜。

第 九 條 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及開課時序之變動）每學年均可修訂一次，經各院、各系科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及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十 條 增開課程（含科目之學分數增減），應備妥課程編碼與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於前學期第四週結束前，報教務處備查；惟當學期之新進教師，得於開學前提出增開課，不受前述時間之限制。教務處若對所報課程有疑義時，得委請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查。校、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非隸屬任何系所院課程標準中課程，開課程序由教務處或計畫主責之行政單位檢附開課規劃表，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惟院級專業選修課程，需先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

課程概述應與時俱進配合更新內容，且敘明欲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指標，各教學單位應規劃課程地圖並提供修課指引及應具備之先備知識。

第 十一 條 選修科目由各系所自行依每學期實際開課需要，彈性調整開課時序。惟課程時序安排應考量各課程銜接順序並合理分散大學部一至三年級課程安排，不宜過度集中於同一年級或學期。

第 十二 條 本修訂準則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資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應數位學習之趨勢，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方式，鼓勵學生自主修讀優良之大規模線上課程，擬制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其訂定重點係為線上數位之課程定義、權責單位、學生修課程序與學分認列等事宜，預定自109-1學期起實行。 二、　本案業經11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依據會議建議修正後，提請教務會議。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提送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規定內容	說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學習方式,並鼓勵學生自主修習數位課程,特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範之課程： (一)由本校、國際知名或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大學於英語系統國際線上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等）**所開設或由本校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如為上述以外之線上數位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由教學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 (二)本線上數位課程可讓學生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直接學習，並可提供完課證明者。 (三)經由教學單位成立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並依課程屬性類別提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之線上數位課程。	訂定本線上數位課程之內涵 依校課程委員會議建議,為清楚界定本校專任教師錄製之線上數位課程範圍為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修正描述方式，避免混淆。
三、業務權責單位： (一)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主管推派具備專業領域或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若干名組成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並由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負責選定及審查屬於該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之線上數位課程、設定修課對象、訂定通過標準及辦理學分認列抵免等相關事宜。 (二)教務處：制定相關法規、辦理推廣活動、公告線上數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訂定補助獎勵機制、受理學分抵免申請等相關事宜。	訂定權責單位及相關負責事項

四、學分修讀及抵免方式： (一) 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含修課資格），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申請完成登記程序後，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二) 學生入學後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且通過標準，得申請學分抵免。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方得辦理抵免。 (三) 經教學單位同意抵免之學分，得認列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4學分為上限。 (四)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五) 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得抵免科目，依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六) 抵免後之科目，不計入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七) 經同意抵免之科目以認列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抵免學分。	訂定學生修讀程序、科目之學分認列與採計方式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審議程序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審議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提送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學習方式，並鼓勵學生自主修習數位課程，特訂定本校「學生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線上數位課程」，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範之課程：

（一） 由本校、國際知名或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之大學於英語系統國際線上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 等）所開設或由本校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如為上述以外之線上數位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由教學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

（二） 本線上數位課程可讓學生經由網際網路方式直接學習，並可提供完課證明者。

（三） 經由教學單位成立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並依課程屬性類別提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之線上數位課程。

三、 業務權責單位：

（一） 教學單位：各教學單位主管推派具備專業領域或數位教學經驗之教師若干名組成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並由其中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線上數位課程審查小組負責選定及審查屬於該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之線上數位課程、設定修課對象、訂定通過標準及辦理學分認列抵免等相關事宜。

（二） 教務處：制定相關法規、辦理推廣活動、公告線上數位課程實施作業流程、訂定補助獎勵機制、受理學分抵免申請等相關事宜。

四、 學分修讀及抵免方式：

（一） 學生應於選讀每門課程前，詳為瞭解該線上數位課程規範（含修課資格)，並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申請完成登記程序後，即可開始進行修讀學習。

（二） 學生入學後於本校在學期間，依據教學單位規定，完成線上數位課程修讀，且通過標準，得申請學分抵免。如為休學期間通過者，須先復學完成註冊程序後，方得辦理抵免。

（三） 經教學單位同意抵免之學分，得認列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並以4學分為上限。

（四） 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各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審核辦理。

（五） 線上數位課程學分得抵免科目，依各教學單位規定辦理。

（六） 抵免後之科目，不計入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七） 經同意抵免之科目以認列一次為限，不得重複抵免學分。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主旨	本校電資學院新開設「人工智慧科技學程」、「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太空科技微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建置北區技專校院 AI School」計畫書之規劃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二、電資學院新開設「人工智慧科技學程」，本學程由電資學院劉邦榮副院長擔任負責人；其餘有關修業及學分抵免之申請案，由學分抵免課程之所屬系所協助處理。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18 學分，檢附「人工智慧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與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三、電資學院新開設「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由電資學院李穎玟副院長擔任負責人；其餘有關修業及學分抵免之申請案，由學分抵免課程之所屬系所協助處理。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微學程施行細則與規劃書如附件。 四、電機系規劃「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微學程負責人為歐勝源老師，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詳如附件。 五、電機系規劃「太空科技」微學程，微學程負責人為蘇益生老師，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微學程施行細則及規劃書詳如附件。 六、本案業經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討論資料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科技學程規劃書 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施行細則 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規劃書 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綠色電能微學程施行細則 六、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綠色電能微學程規劃書 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科技微學程規劃書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太空科技微學程」課程科目表退回電機系重擬，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人工智慧的知識，培養學生具備數學演算法的使用能力、數據分析能力、演算法實現能力、系統設計與整合能力之四大核心能力。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

四、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五、修讀本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六、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三類，由本校開課。

七、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8 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八、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9 學分。

九、修畢本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十、學生修畢本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人工智慧科技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十一、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十二、選讀本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十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四、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科技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program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人工智慧的知識，培養學生具備數學演算法的使用能力、數據分析能力、演算法實現能力、系統設計與整合能力之四大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上	年級/學期 下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線性代數	5901205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此四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3603054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電資學士班		✓	
		6503512	選	3.0/3	光電工程系		✓	
		3113602	選	3.0/3	電資外生班 電機工程系		✓	
	機率	3102097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電資學士班 電資外生班	✓	✓	此三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3201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機率與統計	360305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演算法分析與設計	5905101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此四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4347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3615001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計算機演算法	3602051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電子工程系		✓	
	資料結構	5902201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此四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2201	選	3.0/3	電資學士班		✓	
		360205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3101045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	
	人工智慧概論	1418015	選	2.0/2	博雅選修(二) 博雅選修(三)	✓		

	Python 程式設計概論與應用	1416019	選	2.0/2	博雅選修(三) 博雅選修(五)	✓		
核心課程 至少三門	機器學習	3625039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	此四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3604145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590436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5905189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深度學習與商情預測	5705493	選	3.0/3	經營管理所	✓		此二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深度學習 TensorFlow 實務	3102102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	
	人工智慧	6105059	選	3.0/3	自動化所	✓		此三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4315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	C103001	選	2.0/2	化學工程系		✓	
					材料及資源系		✓	
	軟硬體共同設計	3615023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語音訊號處理	3625033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雲端運算	3105175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	此五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雲端平台技術與應用	5905183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資訊工程系	✓		
	雲端應用程式開發與應用	3723058	選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雲端軟體建置與管理實務	AB03021	選	3.0/3	資訊與財金系		✓	
	雲端軟體即服務系統開發與設計實務	AB04017	選	3.0/3	資訊與財金系		✓	
	嵌入式系統概論	3104802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	
	數位影像處理	3604064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此四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4313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	
		5905117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		
		3615008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大數據分析	AS05004	選	3.0/3	國際金融科技	✓		此二課程

					專班			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電資外生班	✓	✓	此二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資料科學原理與應用	5904365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604139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	3104104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		
進階課程 至少二門	高等電腦視覺	3105148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		
	自然語言處理與情感計算	3625045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圖形識別	3105130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		
	高等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	3105179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高等數位影像處理	3105051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		
	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應用系統設計	5905195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5904369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AB05093	選	3.0/3	資訊與財金所	✓		此三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4360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5905187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人本資訊資料探勘	3604159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此三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3625043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資料探勘	3106007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3604157 361505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3615047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此二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深度學習與物聯網應用	6504582	選	3.0/3	光電工程系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8 學分**		

備註

(一)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8 學分**，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三門、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四)學程設置定義：

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 進階：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劉邦榮　信箱：pjliu@ntut.edu.tw　分機：620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施行細則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演算法的知識及其相關應用。

三、本校學生及夥伴學校推薦之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兩類，由本校開課。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兩門、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八、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3 學分。

九、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十一、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十二、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十三、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十四、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Deep Learning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演算法的知識及其相關應用。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核心課程 至少二門	機器學習	3625039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	此四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3604145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590436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5905189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深度學習與商情預測	5705493	選	3.0/3	經營管理所	✓		此二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深度學習 TensorFlow 實務	3102102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	
	人工智慧	6105059	選	3.0/3	自動化所	✓		此三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4315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人工智慧與工程應用	C103001	選	2.0/2	化學工程系		✓	
					材料及資源系		✓	
	軟硬體共同設計	3615023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語音訊號處理	3625033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雲端運算	3105175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	此五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雲端平台技術與應用	5905183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資訊工程系	✓		
	雲端應用程式開發與應用	3723058	選	3.0/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雲端軟體建置與管理實務	AB03021	選	3.0/3	資訊與財金系		✓	
	雲端軟體即服務系統開發與設計實務	AB04017	選	3.0/3	資訊與財金系		✓	
	嵌入式系統概論	3104802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	

	數位影像處理	3604064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此四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4313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	
		5905117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		
		3615008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大數據分析	AS05004	選	3.0/3	國際金融科技專班	✓		此二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巨量資料分析導論	5903323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資料科學導論	5902312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電資外生班	✓	✓	此二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資料科學原理與應用	5904365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3604139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	3104104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		
進階課程 至少一門	高等電腦視覺	3105148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		
	自然語言處理與情感計算	3625045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圖形識別	3105130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		
	高等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	3105179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高等數位影像處理	3105051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		
	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應用系統設計	5905195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5904369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巨量資料探勘與應用	AB05093	選	3.0/3	資訊與財金所	✓		此三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5904360	選	3.0/3	資訊工程系	✓		
		5905187	選	3.0/3	資訊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人本資訊資料探勘	3604159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		此三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3625043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資料探勘	3106007	選	3.0/3	電機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深度學習應用開發實務	3604157 361505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所 電資外生所	✓	✓	

	物聯網與感測網路	3615047	選	3.0/3	電子工程所		✓	此二課程僅得選擇其一列計
	深度學習與物聯網應用	6504582	選	3.0/3	光電工程系		✓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一)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核心課程應修習至少二門、進階課程應修習至少一門，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

D.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E.進階：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顧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李穎玟 信箱：ywlee@ntut.edu.tw 分機：62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108 年 10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微學程為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綠色電能科技(Green Electric Energy Technology)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端資料中心電源系統以及電動車輛電動力系統之應用方興未艾。在電動車輛動力系統中，需整合車輛工程、乃至於機械工程以及能源工程之專長。本學程之目標在於利用本校現有的教學資源，開設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微學程，以期教育並訓練出具有跨領域系統整合之工業人才。

三、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五、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開課。

六、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每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 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九、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電機系

微學程名稱	**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 Green Electric Energy Technolog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因應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綠色電能科技(Green Electric Energy Technology)蓬勃發展，特別是在高端資料中心電源系統以及電動車輛電動力系統之應用方興未艾。在電動車輛動力系統中，需整合車輛工程、乃至於機械工程以及能源工程之專長。本學程之目標在於利用本校現有的教學資源，開設綠色電能科技微學程微學程，以期教育並訓練出具有跨領域系統整合之工業人才。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上	年級/學期 下	備註
基礎課程 至少 一門	電力電子學		3103037	選	3.0/3	電機系	3✓		歐勝源 陳文學
	電機機械(一)		3103016	選	3.0/3	電機系	1✓		林子喬
	電機機械(二)		3103017	選	3.0/3	電機系		3✓	林子喬
	車輛動力學		4403020	選	3.0/3	車輛系	2✓		陳嘉勳
核心課程 控制 硬體 至少 二門	**控制**	控制系統	3103021	選	3.0/3	電機系		3✓	張文中 李俊賢 黃正民
		自動控制	4403031	選	3.0/3	車輛系	3✓		陳志鏗
		數位訊號處理	3103066	選	3.0/3	電機系		3✓	林鈞陶 郭天穎
	硬體	機電整合	3104024	選	3.0/3	電機系	3✓		龍仁光
		機電整合學	3004060	選	3.0/3	機械系		3✓	曾百由
		燃料電池	4403010	選	3.0/3	車輛系		3✓	陳斌豪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604129	選	3.0/3	電子系		3✓	陳建中
總整課程 至少 一門	切換式電源設計		3105109	選	3.0/3	電機所		3✓	歐勝源
	潔淨動力系統特論		4404145	選	3.0/3	車輛系 車輛所	3✓		黃國修
	應用感測器概論		4404005	選	3.0/3	車輛四 能源四 機械三 車輛三 能源三		3✓	吳牧恩

	能源應用	4504506		3.0/3	能源系		3✓	陳炯曉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總整課程三類，每類應修習至少一門。

（二）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四）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五）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程負責人:電機系-歐勝源老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科技微學程施行細則

108 年 10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本微學程為提供本校同學在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域之專業訓練，促進跨領域整合與課程多元發展，搭配國家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2019~2028)，本校特設立「太空科技」微學程，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研究、工程實務經驗之學生，孕育太空科技人才，促進國內太空產業發展。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

四、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五、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由本校或友校開課；友校開課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七、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與核心課程，應修習必修課程各一門，總整課程選修至少一門，其餘學分可自行於課程類別逕行修習。

八、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課程，得計入跨系所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相近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九、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太空科技微學程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微學程規劃書

申請單位：電機系

微學程名稱	**太空科技微學程** Space Technology Micro Courses
宗旨 教學目標	為提供本校同學在太空科技與工程學域之專業訓練，促進跨領域整合與課程多元發展，搭配國家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2019~2028)，本校特設立「太空科技」微學程，以培養具有跨領域研究、工程實務經驗之學生，孕育太空科技人才，促進國內太空產業發展。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年級/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必修 一門	通識課程： 太空科技應用	N/A	必	2.0/2	交通機械系/ 太空中心	◎		遠距課程 兩門必修課程 須二擇一修習
	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	N/A	必	3.0/3	交通機械系/ 太空中心	◎		
	通訊工程導論	3601010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2		
	微波工程導論	3604076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4	
	光電工程導論 光電工程概論(一)	3602056 6502012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2		
核心課程 必修 一門	衛星姿態判定與控制	N/A	必	3.0/3	交通機械系/ 太空中心		◎	遠距課程 三門必修課程 須擇一門修習
	衛星機械系統設計	N/A	必	3.0/3	交通機械系/ 太空中心		◎	
	衛星電機系統設計	N/A	必	3.0/3	清大電機系/ 太空中心		◎	
	合成孔徑雷達成像	3105200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碩		
	偏極合成孔徑雷達影像處理	3105201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碩	
	電機機械	3103016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3		
	電力電子學	3103037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3		
	控制系統	3103021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3	
	通訊系統 通訊原理	3103062 3603072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3	3	
	訊號與系統 信號與系統	3103064 3602064	必	3.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3		
	機電整合	3104024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3		

	數位訊號處理	3103066 3603066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3	
	微處理機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602053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2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	C500001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2		
	數位影像處理	3604064 5904313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3 4		
	數位通訊系統	3603074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3 4	
	高等數位影像處理	3105051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碩		
	圖形識別	3105130	選	3.0/3	電機工程系	碩		
	通訊系統分析與模擬	3604091	選	3.0/3	電子工程系		4	
	光電系統設計	6504109	選	3.0/3	光電工程系	3 4		
	光纖通訊含實習	6503109	選	3.0/3	光電工程系		3	
總整課程 至少 一門	實務專題(一)	3113710 3603009 5903204 6503010	選	2.0/6 2.0/6 1.0/2 1.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3 3 	3 3	
	實務專題(二)	3114703 3604004 5903208 6504002	選	2.0/6 2.0/6 3.0/6 1.0/3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光電工程系	4 4	 3 3 	
應修學分數						**至少 12 學分**		

備註

(一)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基礎與核心課程，應修習必修課程各一門，總整課程選修至少一門，其餘學分可自行於課程類別逕行修習。

(二)**◎表示由友校/太空中心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三)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四)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五)微學程設置定義：

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

A.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B.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C.總整：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六)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修業規範等規定：請另訂微學程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程負責人:電機系-蘇益生老師。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務處自 107 學年第 2 學期起組織調整工作重新分配，將「研究生教務組」修改為「註冊組」。 二、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暨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及 11 月 15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

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及成績 一、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參與校外實務研究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參與校外實務研究。 二、校外實務研究成績：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發期滿後，應繳交予指導教授之資料如下：(一)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發證明」、(二) 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究成績」、(三)「實務研發紀錄」、(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及(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之「實務研發紀錄」與「實務研究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所屬系所保存，並作為成績核定之依據。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校外實務研發機構占 50%，研究生指導教授占 50%，各系所得依其屬性適當調整	第五條 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及成績 一、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參與校外實務研究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參與校外實務研究。 二、校外實務研究成績：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發期滿後，應繳交予指導教授之資料如下：(一)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發證明」、(二) 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究成績」、(三)「實務研發紀錄」、(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及(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之「實務研發紀錄」與「實務研究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所屬系所保存，並作為成績核定之依據。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校外實務研發機構占 50%，研究生指導教授占 50%，各系所得依其屬性適當	配合教務處組織調整工作重新分配，將「研究生教務組」修改為「註冊組」。

之。 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與學期成績登錄。	調整之。 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辦理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與學期成績登錄。	
第八條 系所開授「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注意事項： (二)研究所入學新生於暑假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採預修方式，由教務處**註冊組**編列暫時學籍，讓其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該課程成績將於新生正式註冊取得學籍後補登錄，並計入畢業學分。	第八條 系所開授「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注意事項： (二)研究所入學新生於暑假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採預修方式，由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編列暫時學籍，讓其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該課程成績將於新生正式註冊取得學籍後補登錄，並計入畢業學分。	配合教務處組織調整工作重新分配，將「研究生教務組」修改為「註冊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開設準則
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100 年 4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1 年 11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 一 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務研究

第 二 條　實務研究時程：由各系所自訂於學期中、暑期或寒假期間或跨學期及寒暑期實施。

第 三 條　學分數：3~6 學分。

第 四 條　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指以下列任一方式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一、學期中課程：

於學期中開設，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二、暑期或寒假課程：

於暑期或寒假期間開設，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三、跨學期及寒暑期課程：

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本人)以在同一校外公私立機構實務研究為原則，其跨學期、暑期或寒假期間實務研究總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

第 五 條　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及成績

一、校外實務研究之申請：

修習本課程之研究生參與校外實務研究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填具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參與校外實務研究。

二、校外實務研究成績：

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發期滿後，應繳交予指導教授之資料如下：(一)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發證明」、(二) 由校外研發機構出具研究生於該機構之「實務研究成績」、(三)「實務研發紀錄」、(四)「實務研究心得報告」及(五)「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指導教授依據研究生之「實務研發紀錄」與「實務研究心得報告」，指導研究生撰寫成「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彙交所屬系所保存，並作為成績核定之依據。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期成績之評定比例原則：校外實務研發機構占 50%，研究生指導教授占 50%，各系所得依其屬

性適當調整之。

研究生於校外實務研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成績登錄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校外實務研究學分採認與學期成績登錄。

第六條　教師鐘點費：

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 5 人之限制。

一、學期中實施者，每輔導 1 研究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 8 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

二、暑期或寒假期間實施者，每輔導 1 研究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 8 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

三、跨學期及寒暑期實施者，每輔導 1 研究生，每週發給 0.25 小時鐘點費，輔導研究生實務研究未逾 8 週者，按研究生實際實務研究週數發給；逾 8 週者，最多發給 8 週。

四、有關校外實務研究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以 16 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五、鐘點費核發時間為研究生實務研究課程完成且成績評定後一次發給。

第 七 條　適用對象：

自 100 學年度起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入學新生及舊生均適用(限日間部全時就讀研究生)。

第 八 條　系所開授「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注意事項：

教學單位開設「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應是必備之條件，如此才能授予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學分，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方案一：若系所尚未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相關課程者。

(一)由系所依據本校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開設準則，先行完成系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開設，系所需提供課程資訊(課程名稱：「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課程類別：專業選修；中英文課程概述)，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二)研究所入學新生於暑假期間，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採預修方式，由教務處**註冊組**編列暫時學籍，讓其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該課程成績將於新生正式註冊取得學籍後補登錄，並計入畢業學分。

(三)本校大四學生(或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之預研生)於大四期間修習之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在其錄取本校研究所後，可依本

校現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辦理抵免。

二、方案二：若系所已開設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者，則逕依方案一第 2、3 點辦理。

三、學生修習之「校外實務研究」課程，其學分數得申請抵免各研究所規定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欲申請辦理抵免者，碩士班學生宜二年級前、博士班學生宜三年級前完成抵免。

第 九 條　研究所「校外實務研究」課程之實施，準用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

第 十 條　研究生因修習「校外實務研究」課程期間至業界從事研發工作者，仍視為「全時間修讀」研究生。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機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費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辦理。。 二、考量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需透過校方與相關單位徵求實習機會，或由學生於寒暑假自行開發實習機會，待校方確定實習名單、學生報到前，往往已過了校方的繳費時間，故本校原採用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雜費。 三、惟教育部 108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902322 號函說明略以：「學生如全學期校外實習，徵收雜費以五分之四為限，應於註冊時逕予減收，而非收取後再行退還，以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7448 號函說明略以：「倘確認學生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係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學校應即核算退費金額並主動退還相關費用，不宜由學生採申請方式進行退費，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四、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九條修正草案暨對照表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1 日主管會議、7 月 9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5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三、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九條修正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學分費與雜費：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u>如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u> 三、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九條　學分費與雜費： 一、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u>得於該學期結束前憑繳費收據暨帳戶影本，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u> 三、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1. 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費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辦理。 2. 另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7448號函說明略以：「倘確認學生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係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學校應即核算退費金額並主動退還相關費用，不宜由學生採申請方式進行退費，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3. 考量校外實習課程需透過校方與相關單位徵求實習機會，或由學生於寒暑假自行開發實習機會，待校方確定實習名單、學生報到前，往往已過了校方規定的繳費時間，故規劃於學生加選全學期校外實習，繳交合約書等資料予系所時，即一併提供學生本人帳戶影本，如經本處查核學生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將於該學期結束由本處主動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學生不用再透過「申請」程序退費，可保障學生權利。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第九條修正草案

98年10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課程名稱：校外實習。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結束後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訂定「校訂共同必修」2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

各系得自行訂定「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暑期校外實習課程：

於暑期開設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並不低於320小時為原則，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2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9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4.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9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三、學年校外實習課程：

開設18學分以上為原則，至少為期9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18學分以上，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參與學生應持可合法於該地區實習之簽證，其校外實習學分始可於實習完成後進行認列。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班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七條　為鼓勵學生珍惜實習資源，此門課程倘無法繼續修習，須填寫紙本之「校外實習撤選申請單」，取得輔導老師與教學單位同意簽章後，始得完成撤選，有繳交學分費者不退學分費，此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於成績單留有該課程「撤選」之紀錄。

第八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50%、實習單位占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
校外實習於暑期開課者，大一升大二、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學生之修課成績於暑期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
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修成績計算。

第九條　學分費與雜費：

一、 暑期、學期/學年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 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u>如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u>

三、 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第十條　教師鐘點費：

一、暑期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發給8週。

二、學期/學年實施，每輔導1生，每週發給0.25小時鐘點費，按學生實際實習週數發給。

三、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16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四、教師輔導學生所需差旅費，另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惟教師申請國外差旅費，

經簽准核可後始得申請報支。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則：100學年度（含）以前，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其學分認定由各系「課程科目表」內明定學分採計方式，如必修、選修或擇一修習等。各系得將「校外實習」課程與原有之「實務專題」類課程並列；學生若修讀「校外實習」，得免修「實務專題」類上學期與下學期課程；學生若兼修「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類課程，則「校外實習」得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所需之專業必修或選修學分。

各系應於「課程科目表」內明訂：學生若於修業期間修畢多種「校外實習」課程（如暑期「校外實習」、學期「校外實習」或學年「校外實習」，得採計為最低畢業學分數之上限。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費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辦理。 2. 考量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需透過校方與相關單位徵求實習機會，或由學生於寒暑假自行開發實習機會，待校方確定實習名單、學生報到前，往往已過了校方的繳費時間，故本校原採用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雜費。 3. 惟教育部 108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902322 號函說明略以：「學生如全學期校外實習，徵收雜費以五分之四為限，應於註冊時逕予減收，而非收取後再行退還，以維護學生權益」；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77448 號函說明略以：「倘確認學生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係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學校應即核算退費金額並主動退還相關費用，不宜由學生採申請方式進行退費，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4. 本案業經 108 年 8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附件一：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本校「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辦　法	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如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第十一條　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1. 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規定：「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費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辦理。 2. 另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77448號函說明略以：「倘確認學生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係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學校應即核算退費金額並主動退還相關費用，不宜由學生採申請方式進行退費，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3. 考量校外實習課程需透過校方與相關單位徵求實習機會，或由學生於寒暑假自行開發實習機會，待校方確定實習名單、學生報到前，往往已過了校方規定的繳費時間，故規劃於學生加選全學期校外實習，繳交合約書等資料予系所時，即一併提供學生本人帳戶影本，如經本處查核學生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將於該學期結束由本處主動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學生不用再透過「申請」程序退費，可保障學生權利。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費繳交及退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繳交學雜費事宜，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依當學年度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若要修習教育學程，則須再繳交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第三條 專科部、大學部學生採學雜費(學費及雜費)收費；研究所學生每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則採四學期平均收費。延畢者僅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依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及陸生除按前項之收費規定外，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採 2.5 倍計算收費、研究所學分費則採 2 倍計算收費；大學部學分費及學費採 2 倍計算收費、雜費採 2.1 倍計算收費。

第四條 研究生修讀大學部課程之學分數，得不列入每學期最高學分之限制；所修之日間大學部課程，不須額外繳交所修習之學分費，教育學程除外。

第五條 跨部選課之學分費，依學生屬性收費。

第六條 學分費按學分數收費；惟零學分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七條 專科部、大學部延修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需繳交學分費及二分之一數額之雜費；修習學分在 9 學分(含)以上者，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本校大學部延修生至「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修習之學分數亦納入本校修習學分數中併計，併計後之總學分數依上述繳交標準，繳納費用至本校。

第八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後之退費準則如下；凡符合退費者，應檢具繳費收據以憑辦理。

一、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

二、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三、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四、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五、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

不予退還。

六、學生休、退學之確切日期以向教務處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準則。

第九條 申請期中撤選之課程，其所繳交之學雜費、學分費均不予退還。

第十條 學生如至校外修課而未在本校修課，仍須繳交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第十一條 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者，如經查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惟當學生申請、退學而欲退費時，前已退還之部分，應予扣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 二、依據前項準則第 2 條規定「專科學校大學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三、本處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爰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草案。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二、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第 7 點： 原條文略以，...本校學位證書(以下簡稱證書)分中、英文二式，中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身分證字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規　　定　　內　　容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程序與授予要件，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說明作業要點法源依據。
二、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本點說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原則。
三、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部定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本點說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程序。
四、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本點說明授予學位屬性變更前應與系所所屬師生進行溝通宣導，如有影響師生權益者應提配套措施。
五、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本點說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時程。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六、本校五專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研究生(碩、博士)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畢業規定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且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本點說明授予學位之要件為學生須符合本校畢業規定。
七、本校學位證書(以下簡稱證書)分中、英文二式，中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號、身分證字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英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中、英文姓名、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學號，並加蓋鋼印。 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本點說明本校學位證書與補發證明書之內容。
八、學生修習雙主修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載明雙主修學院(跨校雙主修不顯示)、學系及學位名稱，學位名稱與主修學系相同時，僅呈現主修學系學位名稱，跨校雙主修並加註校名。 學生修習輔系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輔系學系，跨校輔系並加註校名，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須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本點說明雙主修、輔系、第二專長及系所名稱變更之證書加註方式。
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本點說明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資訊公開方式。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點說明本要點立法及修訂程序。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草案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程序與授予要件，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本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三、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含增設、調整、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規定，須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後經系(所、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部定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四、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屬性更動前，應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宣導及取得共識，針對影響師生權益事宜研提配套措施，並經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相關會議討論通過。

五、本校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審查辦理時程如下：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成立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二)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或更名）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行之，且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當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應於實施學年之前一學期完成授予學位名稱審查。

(四)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授予學位名稱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六、本校五專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專科部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科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研究生(碩、博士)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各系（所、專班）畢業規定者，准予畢業，依相關規定，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且於完成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七、本校學位證書(以下簡稱證書)分中、英文二式，中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

日、學號、身分證字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外籍生加註國籍。

英文證書內容包含學生中、英文姓名、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學號，並加蓋鋼印。

補發之中文學位證明書，內容同學位證書，並載明補證日期及加註遺失補發字樣。

八、學生修習雙主修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載明雙主修學院(跨校雙主修不顯示)、學系及學位名稱，學位名稱與主修學系相同時，僅呈現主修學系學位名稱，跨校雙主修並加註校名。

學生修習輔系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輔系學系，跨校輔系並加註校名，不另授予學位。。

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證書加註第二專長名稱。

因入學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須加註原入學系所名稱。

九、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學生碩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或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 〈二〉前述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另明定碩士論文得以各類報告代替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 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108 年 11 月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各類科學生碩士論文以作品或各類報告代替者，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明定碩士論文得以各類報告代替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二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 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三、 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

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達三人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電子檔，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B 號令訂定發布「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學生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 〈二〉各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明定得以各類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須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討論資料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	一、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酌作文字。 二、明定各類博士班學生博士論文以作品或各類報告代替者，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其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明定以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

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七、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七、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公開專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二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博士班之學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其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於在學期間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業滿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完成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四、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五、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管理相關課程，其所修習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至與各系（所）專業相關之企業、政府單位或具規模之其他機構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前述企業、政府單位或機構，須經各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始得受理。有關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之審查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系（所）自訂。

七、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提要一份。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108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五條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凡與學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學位考試委員得以其他方式出席學位考試。出

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取得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電子檔，於本校圖書資訊處「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提交並選擇授權方式，經圖書資訊處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資訊處。

前項應繳交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之論文冊數，由圖書資訊處及所屬系所自訂。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大學法第 27 條規定，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又學位授予法第 5 條規定，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經 108 年 4 月 30 日電郵詢問教育部，鈞部表示學生完成法律規定要件，學校即應授予學位，而一般大學授予學位，均以畢業證書為之，如因學生未完成校內裁處措施而扣留畢業證書，似有違上述規定，恐衍生爭議。且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有權利義務問題者，行政單位應依職權，經由校內相關程序，於學生在學期間處理完畢，或循法律途徑辦理，而不與畢業證書有所牽連。 三、據上，爰擬提案刪除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第七點，畢業生前於修業期間，因個人違反法令規定，經裁處須接受輔導措施者，應於離校前完成並經主責單位於離校手續單核章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之規定，以符相關法律規定。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討論資料	一、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辦法	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七點 (刪除)	第 七點 畢業生前於修業期間，因個人違反法令規定，經裁處須接受輔導措施者，應於離校前完成並經主責單位於離校手續單核章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依大學法第 27 條與學位授予法第 5 條之規定，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經請示教育部表示，學生完成法律規定要件，學校即應授予學位，如因學生未完成校內裁處措施而扣留畢業證書，似有違相關法律規定，恐衍生爭議，爰擬刪除本點。
第 七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八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畢業生離校時應辦理之手續，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學生畢業離校手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大學部畢業生凡預計可能畢業者，應於應屆畢業當學期期末考試後，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持單前往各單位核章，完成離校手續。

研究所畢業生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當學期畢業離校手續截止日前，登入本校校園入口網站，於教務系統之畢業生離校手續單製作系統填妥相關資料後自行列印離校手續單，並持單前往各單位核章，完成離校手續。

研究生如於學期中辦理離校手續者，應持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與研究生提前請領核發畢業證書申請書，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

畢業生未辦理離校手續者，不發給學位證書；惟無法畢業者，免辦本項手續。

三、畢業生應持核章完成之離校手續單、學生證與印章(或本人親筆簽名替代)，親至所屬教務單位領取學位證書。日間部大學部畢業生之學位證書得以統一發放方式進行，其日期和地點由所屬教務單位公告之。

畢業生因故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時，得委託他人代為領取，受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委託人離校手續單、委託人學生證及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並由受託人親筆簽名代領學位證書。

四、畢業生之學生證應於辦理離校手續時，交由所屬教務單位取消學生身分後發還；如學生證遺失者，須簽結離校學生遺失學生證切結書辦理掛失。

五、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前，如有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號碼者，應填具學籍異動申請單，並檢附戶籍謄本及有關證明文件，送所屬教務單位申請變更手續。

六、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等身分之畢業生除領取中文學位證書外，一併核發英文學位證書一份。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主旨	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確界定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人數，委員會六至十二人應包含主席1人、當然委員4人及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之委員，故增加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之委員人數規定，另再增加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之開會方式。 二、業經108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討論並依決議修正榮譽學生專業、國際觀向度選備條件第15項文字曾參與模擬聯合國(MUN)至海外與會者。
討論資料	一、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本校「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草案。
辦法	如蒙通過，擬自 108 學年起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一至七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擔任。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進修部主任、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審查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1.明確界定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之委員人數。 2.增加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之開會方式。 3.其餘略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一、為鼓勵並表揚學生自我訂立學習目標，積極進取，勇於探索，多元發展，兼備良好品格與領導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頒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與進修部學優專班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榮譽學生候選人：

(一)具備附表所列各向度選項條件者(須在校期間取得者)。

(二)體育為必修學期之成績，每學期均在 70 分以上。

(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不含以修課方式通過者)。

(四)通過修畢第二專長、輔系或雙主修課程資格之一，或修讀跨領域學程非屬本系課程達 10 學分以上者。

(五)在學期間未受校內申誡與記過以上之處分，且無銷過紀錄者。

三、本校每學年度頒發榮譽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名為原則，並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審核各候選人具體事蹟調整增減名額。

四、榮譽學生辦理程序方式如下：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初公告當學年度申請事宜，符合條件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各所屬學系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符合附表所列向度選項條件之相關佐證文件、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二千字以內之自述(含榮譽事蹟、未來願景規劃及如何應用所學回饋社會等)，各學系收件後核轉各學制教務單位審查。

(二)各學制教務單位受理後，會經相關單位初審資格無誤，彙整提送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複審，擇優通過審定獲獎名單報請校長核定。

複審方式除審查候選人書面資料外，得請候選人至審查會議接受委員詢答。

五、榮譽學生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二人，由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並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一至七位委員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擔任。

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六、榮譽學生獎勵內容如下：

(一)頒發獎狀壹幀。

(二)頒發獎勵金，分為特優、優等及甲等三級；特優一名頒發新臺幣壹拾萬元；優等以二名為原則，每名頒發新臺幣伍萬元；甲等名額以當年度其餘獲獎人數訂定之，每名頒發新臺幣貳萬元。

(三)畢業典禮公開表揚。

(四)榮譽事蹟列入學校大事紀要。

(五)升學就讀本校碩士班前二學年度在學期間，學雜費全免，全免項目不含住宿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等費用，具清寒減免身分之學生於其減免之部分，得申請改以同數額獎學金發放，休學期間不得請領。

七、榮譽學生受獎人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或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者，取

消其榮譽學生資格及獎勵。

惟因修習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跨系所學程及出國研修等事由延長修業者，不受前項因故未能於獲獎當學期畢業取消資格及獎勵規範之限制。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榮譽學生各向度選列條件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專業、國際觀向度	必備 (應具備第 1 項至第 6 項資格條件其中之一)	1.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2.在學期間取得高考、專技高考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3.在學期間取得甲級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4.在學期間取得乙級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5.在學期間取得 iPAS 證照，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6.在學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獲獎，且名次在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成績計算至四年級上學期)。
	選備	7.曾修習自主學習課程且成績及格。
	選備	8.設計開發程式且該程式已供實務應用者。
	選備	9.曾經發明取得專利或設計作品已量產上市者。
	選備	10.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性競賽或徵件獲獎或入選者。
	選備	11.專業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修習國際觀系列課程一學年(含)以上，至少三門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選備	13.曾申請出國交換學生一學期以上者。
	選備	14.曾擔任國際學伴二學期以上者。
	選備	15.曾參與模擬聯合國(MUM)至海外與會者。
	選備	16.申請本校聯合學制至簽約合作學校就讀一年以上者。
	選備	17.曾參與海外實習達 32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18.國際觀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9.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備註：

1. 凡競賽獲獎採計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或相當第一名至第三名之名次等第者。
2. 團體獎項獎狀須載明申請人之姓名，且申請人為該團體競賽中擔任 重要成員者。
3. 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係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所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活動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略以，其

參賽國家數至少 5 國(含)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本向度採計範圍。

向度	必備或選備	資格條件
領導、服務、品德向度	必備	1.服務學習與勞作教育成績須各達 80 分以上。
	選備	2.曾獲選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優良小組長者。
	選備	3.擔任學務處認證之社團社長或系學會會長滿一學年(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4. 擔任學務處認證之寒暑假服務隊總召乙次(含)以上，並獲頒證書者。
	選備	5.曾辦理全校性校內活動之幹部(總召)貳次(含)以上，並有資料可茲證明者。
	選備	6.在學期間參加志工或公益服務(含國際志工、海外僑校服務等)滿 200 小時(含)以上可茲證明者。
	選備	7.將專業融入服務學習、實踐社會責任有具體成果可茲證明者。
	選備	8.曾參與團隊專題製作或團隊跨領域學習為主要領導角色者。
	選備	9.傑出善行或公益表現獲頒獎項或報導者。
	選備	10.在逆境中展現勇猛突破精神和成長光輝，得師長和同儕推薦，有具體事蹟足為楷模者。
	選備	11.領導、服務領域其他傑出表現且可茲證明者。
	選備	12.其他校外重大優良表現並獲表揚者。

案由(十五)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修正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等規定，檢視本校相關規定並修正之。 二、本案業經108年10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採認及抵免皆由專業系所來認定，目前本校化工群由化工系以經過報部核備的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進行採認。會後請師培中心主任邀請分子系及化工系主任共同研商分子系師資生師資培育專門課程採認與學分抵免之流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經查「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已經修正，本要點之依據改列在「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並將本校各群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作為本要點之附表。
二、本要點及學分一覽表係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二、本要點及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三條，統一法規中學生之名稱。 並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三、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修畢所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	三、經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教育部發布之中等學校各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輔系)修畢「本學分一覽表」所列之各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如以該學科(領域、群科)申請實習者，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且修畢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重新整理本點說明，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認教科別教師，應具備本校學分一覽表所列培育系所之資格(含雙主修、輔系)。
四、本學分一覽表，必修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學分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必~~備~~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選~~備~~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該任教學科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	重新整理本點說明，依據本校學分一覽表所列，必、選備改為必、選修。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明訂加科登記之專門課程版本，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版本為限，並調整部分文字。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認定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及抵免。	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認定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及抵免。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等課程。 2. 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 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培育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4. 推廣教育學分擬認定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2. 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 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相關~~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4. 推廣教育學分擬認定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培育系所辦理採認或抵免，不受10 年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5. 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2 年。 前項第4 款第2 目及第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培育系所辦理採認或抵免，不受10 年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5. 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2 年。 前項第4 款第2 目及第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備查版本為認定依據。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1.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課程由核定改為備查。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業已依教育部建議廢止，惟因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各大學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各大學之規定，採隨班附讀或由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且非本校畢業師資生，應出具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認相關學科，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三)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前項專門科目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前項人員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定之。 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且非本校畢業師資生，本校得視需要請其出具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各大學申請開設專班方式補修學分，爰重新訂定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於在校期間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專門課程認定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1.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課程由核定改為備查。 3.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專門課程認定之版本，應以申請日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課程學分列於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本校「中等學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一條，師資生修畢本科系所畢業學分數、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經教育部備查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科目學分成績考核及格，並完成師

修正後內容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資生學習護照規定之時數，經本校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據以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88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88)師(三)字第 88023627 號函核定
89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89)師(三)字第 89071896 號函核定
92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4961 號函核定
98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55556 號函核定
10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7836 號函核定
104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4760 號函核定
105 年 11 月 0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23547 號函核定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其相關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學分一覽表」)及本要點。

二、本要點及學分一覽表係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第二專長學分班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申請中等學校師資審查之依據。

三、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欲擔任中等學校之各任教科別教師，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所列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

四、本學分一覽表，必修科目係指擔任該科目或科別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修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必、選修科目學分數應符合各學分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學分數。

五、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認定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得辦理採認及抵免。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原則如下：

1. 本校已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等課程。
2. 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且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3. 與本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各培育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認定本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4. 推廣教育學分擬認定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5. 同一門科目限抵一門科目學分。

(三)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採認或抵免，不受 10 年限制。

1. 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 3 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2. 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 2 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3. 申請時向前推算具 6 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4. 服我國國民義務役，並能提具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內政部役政署或地方政府兵役單位核發之證明（應載記役期起訖時間）者，得依實際役期扣抵年限。
5. 生產並哺育子女,並能提具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之生產證明(應載記生產日期）及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或已辦妥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者，得扣抵 2 年。

前項第 4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版本為依據。本校在學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之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當年度報經教育部備查版本為認定依據。

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

(一)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合於第一項第三款資格，且非本校畢業師資生，應出具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八、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擬於在校期間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申請獲准者，其認定標準以提出申請修習年度，本校適用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依據；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課程學分列於本校「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本校「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暨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4879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專題研究（一）	1	必修	領域核心課程 6 門課程選 4 門修習
			專題研究（二）	1	必修	
			化工實務	2	必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一)	1	必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二)	1	必修	
			程序設計	3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物理專長	8	物理	3	必修	物理、生物、地球科學3項專長至少選 2 項修習。(選擇物理專長應至少4學分；選擇生物專長，3 門課程選 2 門修習；選擇地球科學專長，3 門課程選 2 門修習)
			物理實驗	1	必修	
			高分子物理	2	必修	
			工程力學	3	必修	
	生物專長		生物學概論	2	必修	
			生命科學概論	2	必修	
			自然科學概論	3	必修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	3	必修	
			地質學(一)	3	必修	
			地質學(二)	3	必修	
化學專長課程	化學基本知識	22	化學(一)	2	必修	
			化學(二)	2	必修	
			有機化學(一)	3	必修	有機化學(一)、有機化學(二)，2 門選 1 門修習
			有機化學(二)	3	必修	
			有機合成	2	選修	
			分析化學	2	必修	

			分析化學實驗	2	必修	
			儀器分析	3	選修	
			無機化學	3	必修	
			物理化學(一)	3	必修	物理化學(一)、物理化學(二)，2 門選 1 門修習
			物理化學(二)	3	必修	
			化工熱力學	3	選修	
			反應工程	3	選修	
			工程數學	3	選修	
	化學實驗能力	6	單元操作實習(一)	1	必修	化學實驗能力 7 門課程選 6 門修習
			單元操作實習(二)	1	必修	
			有機化學實習	1	必修	
			儀器分析實習	1	必修	
			程序控制實習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習(一)	1	必修	
			物理化學實習(二)	1	必修	
化學專長課程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2	生物化學工程	2	選修	跨學科與應用知識 8 門課程，選 1 門修習
			生物化學概論	2	選修	
			生物技術	2	選修	
			生醫材料之臨床應用	2	選修	
			環境化學	2	選修	
			環境工程	2	選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2	選修	
			高分子化學	2	選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探究實作項目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項目最低學分數 8 學分（領域內物理專長科目/生物專長科目/地球科學專長科目 3 專長至少選 2 專長)，主修之化學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必修最低 23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4993 號補正

群專長名稱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光電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實務專題(一)	1	必修		
			實務專題(二)	1	必修		
			專題研究（一）	1	必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專題研究（二）	1	必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化學	3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專長 3 專長至少選 2	
	生物專長		生物學概論	2	必修		
			生物技術	3	選修		
			生物化學概論	3	選修		
			生物化學工程	3	選修		
	地球科學專長		地質學(一)	3	必修		
			地質學(二)	3	選修		
			基礎地質工程	3	選修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6	物理	6	必修	普通物理學 必修至少 6 學分	
	古典物理學	9	電磁學	6	必修	古典物理學 必修至少 9 學分， 波動光學、幾何光學 必修 2 擇 1	
			波動光學	3	必修(依補充說明)		
			幾何光學	3	必修(依補充說明)		
	近代物理學	6	近代物理	3	必修	近代物理學 必修至少 6 學分	
			固態物理	3	必修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選修		

			含實習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6	物理實驗	1	必修	1.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必修至少 2 學分 2. 修習光電實驗(二)課程前應先修光電實驗(一)
			電子實驗(一)	1	必修	
			電子實驗(二)	1	選修	
			電磁與近物實驗	1	必修	
			光電實驗(一)	1	選修	
			光電實驗(一)	1	選修	
	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	5	材料物理性質	3	選修	
			物理化學	3	選修	
			基礎分子物理	2	選修	
	新興科技物理學	3	雷射工程	3	必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物理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5 學分（含必修最低 27 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1	對應任教科別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機械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機械加工技術能力	9	機械製圖	1	必修	
		專業基礎實習(一)	1	必修	
		專業基礎實習(二)	1	必修	修習此課程前，應先修「專業基礎實習(一)」
		製造學	3	必修	
		工程材料	3	選修	4 選 1
		精密量測學	3	選修	
		快速原型技術概論	3	選修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3	選修	
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	9	電工原理及實驗	3	必修	
		機電整合學	3	必修	
		應用電子學	3	選修	4 選 1
		氣液壓學及實習	3	選修	
		自動化控制元件應用	3	選修	
		程式與系統控制	3	選修	
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	9	材料力學	3	必修	
		機械設計	3	必修	
		電腦輔助製圖	3	選修	4 選 1
		電腦輔助設計及實習	3	選修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選修	
		電腦輔助機構分析	3	選修	
精密製造技術能力	6	量測技術及訊號處理	3	必修	
		3D 列印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4 選 1
		智慧製造技術	3	選修	
		雲端資料庫技術	3	選修	
		塑膠射出模具 CAE 模流分析	3	選修	

機械綜合技術能力	6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實習	3	必修	
		3D 列印實作	3	選修	4 選 1
		製造聯網整合技術	3	選修	
		數位化製造	3	選修	
		最佳化設計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校外實習	2	選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1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車床－車床」、「銑床－銑床」或「機械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機械加工技術能力」中之專業基礎實習(一)或專業基礎實習(二)。
4. 若持有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中之氣液壓學及實習。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動力機械群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7	對應任教科別	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車輛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動力機械基礎能力	14	靜力學	3	必修	
		動力學	3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靜力學
		材料力學	3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靜力學
		機動學	3	必修	
		機械製圖	1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工程圖學 1 學分
		電腦繪圖	2	選修	
		工程材料	3	選修	
		機械設計	3	選修	本課程需先修材料力學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	7	熱機學	3	選修	本課程需先修熱力學
		柴油引擎	3	選修	本課程需先修熱力學
		製造工程概論	3	選修	
		非破壞檢測技術	3	選修	
		軌道車輛總論	3	選修	
		汽車檢診設備操作實務	1	選修	本課程可持相關證照或執照抵免，詳如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	7	熱力學	3	必修	
		內燃機	3	必修	
		燃料電池	3	選修	
		汽車實習(一)	1	選修	本課程可持相關證照或執照抵免，詳如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車輛動力系統實驗	1	選修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	7	流體力學	3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物理 3 學分
		車輛動力學	3	必修	本課程需先修動力學

		自動變速	3	選修	
		剎車系統	3	選修	
		汽車實習(二)	1	選修	本課程可持相關證照或執照抵免，詳如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車輛底盤與結構實驗	1	選修	
機電系統檢修能力	10	電子學	3	必修	
		電機學	3	必修	
		自動控制	3	必修	
		應用感測器概論	3	選修	
		冷凍空調	3	選修	
		汽車實習(三)	1	選修	本課程可持相關證照或執照抵免，詳如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車輛電機實驗	1	選修	
		車輛控制實驗	1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工程倫理	2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7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相關證照或執照者，各課程類別最多採計一門科目，抵免原則如附件(其他補充資料)。
4.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附件

抵免原則：

1. 動力機械群涵括汽車科、飛機修護科、農業機械科、重機科、軌道車輛科與動力機械科，因此由教育部建議且和上述科別相對應之證照或執照，直接抵免一覽表中所列之四門實習課程，如下表之項次1~項次4。
2. 但是重機械修護分為引擎和底盤二張證照，未免同等級之證照(乙級)的學分抵免數有太大之差異，建議各自抵免二門實習課程，如下表之項次5~項次6。
3. 其他未和上述科別直接對應、但教育部有建議之證照，同樣基於同等級之證照(乙級)的學分抵免數不要有太大差異之原則，建議抵免二門實習課程，如下表之項次7~項次8。
4. 另有和重機科相關之單一級重機械操作證照，因為強調在操作而非修護，建議抵免一門實習課程，如下表之項次9。
5. 教育部未列出之證照，建議依個案審查，如下表之項次10。

項次	相關科別	證照和執照種類	教育部建議 抵免之類別和數量	車輛系 抵免之類別和數量
1	汽車科	勞動部「汽車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或交通部「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四門科目
2	飛機修護科	勞動部「飛機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或「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三門科目	
3	飛機修護科	民航局「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執照者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合計採計四門科目	
4	農業機械科	勞動部「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各一門科目，合計採計為二門科目	
5	重機科	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引擎」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採計「動力源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6	重機科	勞動部「重機械修護－底盤」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

項次	相關科別	證照和執照種類	教育部建議 抵免之類別和數量	車輛系 抵免之類別和數量
		乙級（含）以上者		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7	A11	勞動部「氣壓」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採計「底盤及傳動系統檢修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8	A11	勞動部「機電整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	「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及「機電系統檢修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合計採計上限為二門科目
9	重機科	勞動部「堆高機操作」、「重機械操作」職類、「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	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科目	可擇一證照採計「動力機械保養能力」中一門備註有證照或執照抵免之科目
10	A11	其他證照	無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相關證照或執照採認，由本校培育學系個案審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4	對應任教科別	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9	程式設計與實習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上學期) /(一)	1	選修	
		電子學實習(下學期)	1	選修	
		電子學(上學期)/(一)	3	必修	
		電子學(下學期)	3	選修	
		電路學(上學期) /(一)	3	必修	
		電路學(下學期) /(二)	3	選修	
		控制理論	3	選修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	9	控制系統	3	選修	電機工程系師資生必選課程
		訊號與系統	3	選修	電機工程系師資生必選課程
		微處理機實習	1	選修	
		微處理機	3	選修	電機工程系師資生必選課程
		通訊系統	3	選修	
		數位系統	3	選修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選修	
		熱力學	3	選修	
		熱傳學	3	選修	
		流體力學	3	選修	
		自動控制實習	1	選修	
		新能源概論	3	選修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	9	電力系統(一)	3	選修	
		電機機械(一)	3	選修	
		電磁學	3	選修	
		冷凍空調原理	3	選修	
		冷凍工程與設計	3	選修	

		空調工程與設計	3	選修	
		冷凍空調實習（一）	1	選修	
		冷凍空調實習（二）	1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企業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經營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智慧財產權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4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6	對應任教科別	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	8	電路學	3	必修	
		電子學(一)	3	必修	
		電子學實習(一)	1	必修	
		電子學實習(二)	1	選修	
		高階語言程式實習	1	選修	
電子電路設計能力	8	數位邏輯設計	3	必修	
		電子學(二)	3	選修	
		電磁學	3	選修	
		數位信號處理	3	選修	
		通訊原理	3	選修	
		實務專題(一)	2	選修	
		實務專題(二)	2	選修	
計算機應用能力	8	計算機科學導論	3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選修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選修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選修	
		計算機網路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校外實習	3	選修	時數達 320 小時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6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建築系、土木工程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4	建築概論	2	必修	
		近代建築史	2	選修	
		中國建築史	2	選修	
		當前建築思潮	2	選修	
		西洋建築史概論	2	選修	
設計與溝通能力	6	建築圖學	2	必修	
		建築設計	4	必修	
		設計理論概論	2	選修	
		建築表現法	2	選修	
		數位設計實務	2	選修	
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能力	4	環境心理學	2	選修	
		施工規範與估價	2	選修	
		室內設計實務	2	選修	
		測量實習	2	選修	
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	6	工程材料	2	選修	
		工程力學	2	必修	
		建築結構學	2	選修	
		材料力學	2	選修	
		建築結構系統	2	選修	
設計與技術之整合與實踐能力	4	實務專題	2	必修	
		施工圖及實習	2	選修	
		設計方法概論	2	選修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4	都市計畫學	2	選修	
		敷地計畫學	2	選修	
		綠建築概論	2	選修	
建築專業技術	4	數位構築	2	選修	

操作能力		建築環境控制系統	2	選修	
		環境工程	2	選修	
		建築物理	2	選修	
營建管理	4	建築法規	2	選修	
		建築營造與施工	2	選修	
		建築管理行政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建築與環境美學	2	選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測量實習」科目 。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建築管理行政」科目。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土木工程系、建築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材料特性與應用能力	6	工程材料	3	選修	
		流體力學試驗	1	選修	
		土木與環境暨基本實作	3	選修	
		生態工法概論	3	選修	
數學統計運用能力	6	基礎程式設計	2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微積分及演習（一上）	3	選修	
		微積分及演習（一下）	3	選修	
		工程數學(一)	3	選修	
		工程數學(二)	3	選修	
基礎力學能力	6	工程靜力學	3	選修	
		材料力學	4	選修	
		流體力學	3	選修	
		結構學(一)	3	選修	
		結構學(二)	3	選修	
分析與設計能力	6	土壤力學	3	選修	
		基礎工程	3	選修	
		環境工程	3	選修	
		鋼筋混凝土(一)	3	選修	
		鋼筋混凝土(二)	3	選修	
		鋼結構設計	3	選修	
		水文學	2	選修	
		水土保持工程	3	選修	
		工程地質	3	選修	
測量及製圖能力	4	測量學(一)	2	選修	
		測量學(二)	2	選修	
		測量實習(一)	1	選修	
		測量實習(二)	1	選修	
		工程識圖實務	3	選修	
		無人機攝影測量概論與實作	3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與實習	2	選修	
		建築資訊模型與防救災及工程管理	3	選修	
營造管理能力	6	工程經濟學	2	選修	
		工程管理	3	選修	
		工程估價	2	選修	
		土木施工法	3	選修	
		契約與規範	2	選修	
基本操作能力	6	混凝土實驗	1	選修	
		土力實驗	1	選修	
		工程識圖實務	3	選修	
		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三下）	2	選修	
		土木工程統整設計實作（四上）	2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學期校外實習	8	選修	本課程採認學分數為8學分
		校外實務研究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學期校外實習	8	選修	本課程採認學分數為8學分
		校外實務研究	3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中「測量實習(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測量及製圖能力 」中「工程識圖實務」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基本操作能力」中「混凝土實驗」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7. 每一科目限認列一類別能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化工群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化學工業製程能力	16	有機化學(一)	2	必修	
		物理化學(一)	2	必修	
		有機化學實習	1	選修	
		物理化學實習	1	選修	
		化工熱力學	3	選修	
		物理化學（二）	2	選修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	3	選修	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質能均衡」3 學分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二)	3	選修	修習本課程前,應先修「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3 學分
		有機化學（二）	3	選修	
		程序設計	3	選修	
		反應工程	3	選修	
儀器檢測品管能力	6	分析化學	2	必修	
		儀器分析實習	1	必修	
		儀器分析	3	必修	
工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能力	6	化學(一)、(二)	4	必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一)	1	選修	
		化學與生物實習(二)	1	選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選修	
		環境工程概論	2	選修	
		環境工程	3	選修	
		自然科學概論	3	選修	
		生物化學概論	3	選修	

先進化學品開發能力	8	高分子化學	3	選修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	選修	
		高分子加工	2	選修	
		高分子光電材料	2	選修	
		高分子材料	3	選修	
		生物技術	3	選修	
		高分子物性與加工	3	選修	
		藥用及化妝用高分子材料	3	選修	
		生物化學工程	3	選修	
		複合材料	3	選修	
		材料科學導論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與工程倫理	1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化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任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儀器檢測品管能力」中任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石油化學」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化學工業製程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9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2594B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9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經營管理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管理學	3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選修	
		作業管理	3	選修	
		行銷管理	3	選修	
		組織行為	3	選修	
		流通經營管理	3	選修	
財務金融能力	9	財務管理	3	必修	
		會計學	6	必修	
		中級會計學	3	選修	
		成本會計	3	選修	
		管理會計	3	選修	
		投資學	3	選修	
國際移動能力	6	全球品牌管理	3	選修	
		管理英文	3	選修	
		國際企業管理	3	選修	
		國際行銷管理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產業創新能力	6	創意與創新管理事業化	3	選修	
		創新者的 DNA	2	選修	
		創業管理	3	選修	
		微型創業實戰	3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6	計算機概論	3	選修	
		商業應用軟體	3	選修	
		程式設計	3	選修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3	選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選修	

		商用多媒體設計	3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必修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9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各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會計學」3學分，合計6學分。
5.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國際企業管理」科目。
6.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流通經營管理」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對應任教科別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工業設計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10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概論	2	必修	
		平面設計(P)(F)	2	必修	
		工業設計史	2	選修	
		家具史	2	選修	
		設計方法	2	選修	
		設計心理學	2	選修	
		人因工程(P)(F)	2	選修	
		西洋藝術史	2	選修	
		生活美學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繪畫表現能力	8	設計表現法	1	必修	
		設計圖學	2	必修	
		設計素描(P)(F)	1	必修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選修	
		速寫（一）	2	選修	
		速寫（二）	2	選修	
立體造形能力	8	立體設計(P)(F)	2	必修	
		家具製圖	2	選修	
		產品設計	4	選修	
		家具設計	4	選修	
		家具材料(一)	2	選修	
		製造程序	2	選修	

		家具製造程序	2	選修	
數位設計能力	6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一)	2	選修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選修	
		程式設計入門	2	選修	
		商業攝影	2	選修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二)	2	選修	
		電腦輔助製圖	2	選修	
		數位表現技法(一)	2	選修	
		數位表現技法(二)	2	選修	
立體實作能力	6	設計實作	1	選修	
		模型製作	2	選修	
		家具結構與實習(一)	2	選修	
		工程材料與實習	2	選修	
		珠寶設計與實習(一)	2	選修	
		個性化產品設計與開發實作	3	選修	
		專題設計(P)(F)	4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	1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18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工業設計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10	色彩學	2	必修	
		設計概論	2	必修	
		平面設計(P)(F)	2	必修	
		工業設計史	2	選修	
		家具史	2	選修	
		設計方法	2	選修	
		設計心理學	2	選修	
		人因工程(P)(F)	2	選修	
		西洋藝術史	2	選修	
		生活美學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繪畫表現能力	8	設計表現法	1	必修	
		設計圖學(P)(F)	2	必修	
		設計素描	1	必修	
		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家具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二)	1	選修	
		設計表現技法(三)	2	選修	
		速寫（一）	2	選修	
		速寫（二）	2	選修	
空間立體造形能力	8	立體設計(P)(F)	2	選修	
		室內設計原理	2	選修	
		室內設計史	2	選修	
		室內建築學	2	選修	
		室內設計表現技法(一)	1	選修	
		照明學	2	選修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6	電腦輔助視覺設計	2	選修	
		電腦輔助製圖	2	選修	
		商業攝影	2	選修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一)	2	選修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二)	2	選修	
空間設計實務能力	6	透視圖學	2	選修	
		室內設計圖學	2	選修	
		室內設計實務	2	選修	
		室內設計	4	選修	
		施工與估價	2	選修	
		室內施工圖	2	選修	
		專題設計(F)	4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大學入門	1	選修	
		校外實習	2	選修	
		倫理學概論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修	本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設計群共同課程最低學分數18學分),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立體造形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7.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4000 號函補正

群專長名稱	外語群-英語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日文組）、應用英文科、應用日文科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應用英文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0	英語口語溝通	2	選	
		英語教學法及產業實務	3	選	三擇一（非必選）
		英語課程設計	3	選	
		專業英語教學法(碩)	3	選	
		語音學	3	選	二擇一（非必選）
		構音規則及實務應用	3	選	
		語言習得	3	選	二擇一（非必選）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討論(碩)	3	選	
		當代流行小說與英語教學(碩)	3	選	三擇一（非必選）
		英國文學教學法(碩)	3	選	
		兒童文學融入英語教學(碩)	3	選	
翻譯能力	6	中英筆譯入門	2	選	
		中英口譯入門	2	選	
		文體與翻譯	2	選	五擇一（非必選）
		數位世代翻譯理論與實務	2	選	
		影視翻譯	2	選	
		譯學新趨勢與翻譯實踐(碩)	3	選	
		專業筆譯理論與實務(碩)	3	選	
		中英同步口譯	2	選	四擇一（非必選）
		中英進階逐步口譯	2	選	
		隨行英語	3	選	
		專業口譯理論與實務(碩)	3	選	
外語評量能力	0	英語測驗與評量	3	選	
專業外語	6	高級寫作(一)	2	選	

能力		高級寫作(二)	2	選	
		應用語言學(大學部、碩士班)	3	選	
		新聞產業實務與應用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國際新編譯及實務	3	選	
		經貿英文	3	選	
		短篇故事選讀	3	選	四擇一 (非必選)
		文學作品讀法	3	選	
		英美小說選讀	3	選	
		通俗文化中的莎士比亞(碩)	3	選	
		文化研究與跨文化溝通	3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莎士比亞與溝通	3	選	
		跨文化溝通：口語理論與應用(碩)	3	選	
資訊應用能力	4	基礎程式設計	2	選	
		英文簡報	2	選	
		科技與語言學習(碩)	3	選	二擇一 (非必選)
		科技產業英文應用	3	選	
專題製作能力	4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2	選	七擇一 (非必選)
		語言學研究法(碩)	3	選	
		應用語言學實務研究(碩)	3	選	
		學術論文寫作(碩)	3	選	
		文學文化應用寫作(碩)	3	選	
		研究方法-應用語言學(碩)	3	選	
		研究方法-文化研究應用(碩)	3	選	
		英文實務專題(一)	2	選	四擇二 (非必選)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選	
		論文(碩)(上學期)	3	選	
		論文(碩)(下學期)	3	選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2~3)	校外實習	2	選	三擇一 (非必選) 職場倫理課程合作開課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倫理	2	選	
		校外實務研究(碩)	3	選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2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得自由選修。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

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須前往業界參訪、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師資生應修習與任教群別職場相關的實習課程，或持3個月以上相關領域業界在職證明，以符合規定。

案由(十六)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新增本校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9442C 號函修正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增本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培育國高中英文教師。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群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6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0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0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0
本校培育之相關學系(所)	應用英文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應修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文溝通能力	16	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一)	1	必	必修 4 學分
		新聞英語及聽力訓練(二)	1		
		英文閱讀與聽講練習	2	必	
		英文簡報	2	必	必修 4 學分
		演說與辯論	2	必	
		高級寫作(一)	2	選	至少 6 學分
		高級寫作(二)	2	選	
		中英筆譯入門	2	選	
		文體與翻譯	2	選	
		學術論文寫作(碩)	3	選	
		專業筆譯理論與實務(碩)	3	選	
		中英口譯入門	2	選	至少 2 學分
		中英進階逐步口譯	2	選	
		中英同步口譯	2	選	
		科技產業英文應用	3	選	
		國際新聞編譯及實務	3	選	
		專業口譯理論與實務(碩)	3	選	
語言學	12	語言學概論	3	必	必修 3 學分
		應用語言學	3	必	二擇一必修 3 學分
		應用語言學(碩)	3	必	
		句法學	3	選	至少 6 學分
		語音學	3	選	
		構音規則及實務應用	3	選	
		中英對比分析應用研究(碩)	3	選	
		英文篇章分析(碩)	3	選	

		全球英語(碩)	3	選	
文學	9	文學作品讀法	3	必	二擇一 必修 3 學分
		英美文學與文化	3	必	
		西洋英文文學導讀	3	選	至少 6 學分
		短篇故事選讀	3	選	
		兒童文學與青少年文學	3	選	
		莎士比亞與溝通	3	選	
		流行與文化	3	選	
		當代英美流行小說(碩)	3	選	
		文學文化應用專題(碩)	3	選	
英語教學	9	語言習得	3	必	二擇一 必修 3 學分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討論(碩)	3	必	
		英語教學法及產業實務	3	選	至少 6 學分
		英語課程設計	3	選	
		兒童英語教學	3	選	
		當代流行小說與英語教學(碩)	3	選	
		英國文學教學法(碩)	3	選	
		兒童文學融入英語教學(碩)	3	選	
		語料庫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	3	選	
		句法學理論與教學(碩)	3	選	

備註說明

3.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4.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6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含必修最低20學分）。
5.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案由(十七)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提案主旨	訂定本校「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108年10月29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討論資料	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經教務會議通過，擬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及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訂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規範得隨班附讀補修課程學分之資格。並明訂申請人應於申請補修課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於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選課申請。	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明定隨班附讀補修之課程，僅能至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修習。並於加退選週截止前，透過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選課。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60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60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60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10%為限。	為維持教育品質，訂定修課人數上限。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10學分為限，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依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明定補修的學分上限。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	規範參與隨班附讀者，應盡義務及應守的規定。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暨退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明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收費標準。
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明訂補修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培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實施前行政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08 年 10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申請日起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一)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三)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符合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以本校各專門課程培育系所開設之班別、課程為限。經本校審查認定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填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於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得向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提出選課申請。

四、為維持教學品質，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 60 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60 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 60 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 10%為限。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至多以 10 學分為限，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依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

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暨退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

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學員於學期結束後成績及格者，由本中心發給學分證明。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表

姓名：_____（本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e-mail：_____

選開課學制別	開課系所、 年級、班級	開課課號	科　目　名　稱	必選 修別	學分	授課教師 簽　章	課程所屬單位 主管簽章	備　註
□日間部 □進修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日間部 □進修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日間部 □進修部								□ 同意加選 □ 不同意加選
合　計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核章	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核章(繳費/選課)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注意事項：

1. 選課需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及課程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同意。
2. 本選課表為符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之資格者適用。
3. 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最多以 10 學分為限。課程不得衝堂，不得超修學分上限，違者不得加選。
4. 完成申辦程序後請學生自行影印 2 份，正本由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登錄存查，影本一份繳回師資培育中心，一份學生自存。
5.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請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